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下列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轻质节能板材、节能环保活动房屋、软瓷等绿色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和装修工程。就目前整体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产品销售所在国家（中国以及国外市场）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对其影响最为明显。未来如果出现调控政策收紧，全球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等状况，将导致市场对于建筑材料需求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汇率变动及全球政治局势风险

公司建材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地，轻工制品出口以北美市场为主。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96%、99.79%和98.44%，国际形势动荡、局部地区冲突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均可能引发双边经贸合作和汇率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13,219.32元、-597,208.32元、66,376.94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6%、-3.47%和3.38%，占比较小。但随着公司国外业务的拓展，公司依然可能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报告期存在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实际办公地址为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金座14层，**报告期公司存在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将公司主要管理部门办公地迁回注册地，并在武汉硚口办公地址注册了分公司。

四、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81%、71.71%、60.14%，均超过50%，但从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变动较为明显。目前公司正在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不断完善现代化科学管理水平，丰富产品类别与结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逐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

争力，获取更多的客户。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新型环保软瓷产品投入量产，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将逐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也将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徐琪、陆玲玲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 81.1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徐琪、陆玲玲夫妇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现徐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徐琪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六、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江苏万卓租赁的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工业园的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导致江苏万卓租赁的厂房存在无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因此，子公司江苏万卓租赁的厂房未来存在因未取得厂房不动产权属证书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2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01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8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1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1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7
四、关联交易	191
五、重要事项	199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0
七、股利分配	20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1
九、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1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普通术语

威骏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骏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万卓	指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艾科豪斯	指	艾科豪斯（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京骏建筑	指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万卓	指	万卓（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泓泽	指	武汉泓泽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岛辰涵	指	长岛县辰涵海珍品有限公司
隆和节能	指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筑建筑	指	安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ROYOMI LIMITED前身）
中材建筑	指	中材（香港）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ROYOMI LIMITED前身）
香港公司	指	ROYOMI LIMITE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琪曾控制的香港公司
萨摩亚群岛公司	指	WUHAN VANJOIN IMPORT&EXPORT TRADING CO.,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琪控制的萨摩亚群岛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徐琪
实际控制人	指	徐琪、陆玲玲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湘军、律师	指	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开元资产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公开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专业术语

软瓷	指	一种新型的建筑装饰材料，并非真正的瓷，也不是瓷砖。以改性泥土为主要原料，运用特制的温控造型系统成型、烘烤、辐照交联而成的一种具有柔性的建筑装饰面材。由于诞生之初，它具有瓷砖的外观效果，因此俗称软瓷，后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可以发展到仿石材、仿皮纹、仿木等，凡是所能想象到的，软瓷皆可实现。
板材	指	通常做成标准大小的扁平矩形建筑材料板，作墙壁、天花板或地板的构件。也多指锻造、轧制或铸造而成的金属板。划分为薄板、中板、厚板、特厚板、通常做成标准大小的扁平矩形建筑材料板。
EPS	指	Expanded Polystyrene的简称，即聚苯乙烯泡沫，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电晕处理	指	一种电击处理，它使承印物的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PI	指	Proforma Invoice，即形式发票，卖方凭此预先让对方知晓如果双方将来以某数量成交之后，卖方要开给买方的商业发票大致的形式及内容。是一种试算性质的货运清单。
γ射线	指	又称γ粒子流，是原子核能级跃迁蜕变时释放出的射线，是波长短于0.01埃的电磁波。
PP纤维	指	聚丙烯纤维，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为丙纶。
半互穿网络聚合物	指	在构成互穿网络IPN（互穿网络聚合物IPN是一种独特的高分子共混物）的两种聚合物中，若仅有一种聚合物是交联的，另一种聚合物是线型非交联的，则称为半互穿聚合物网络。
聚苯乙烯	指	Polystyrene（缩写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Vanjoi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

办公地址：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B 区）10 栋 14 层

邮编：430000

电话：027-82801008

传真：027-82801003

电子邮箱：board@vanjoin.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柳莎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轻质节能保温墙体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型生态饰面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轻工制品的出口贸易。

绿色建筑材料业务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行业。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

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10）行业。

经营范围：轻质条板及配套生产设备、软瓷及配套生产设备、活动板房配套生产设备、硅酸钙板及配套生产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材料、轻工业制品、包装与印刷制品、成套机电、通用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证经营）；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的转让及推广（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20112792449008R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4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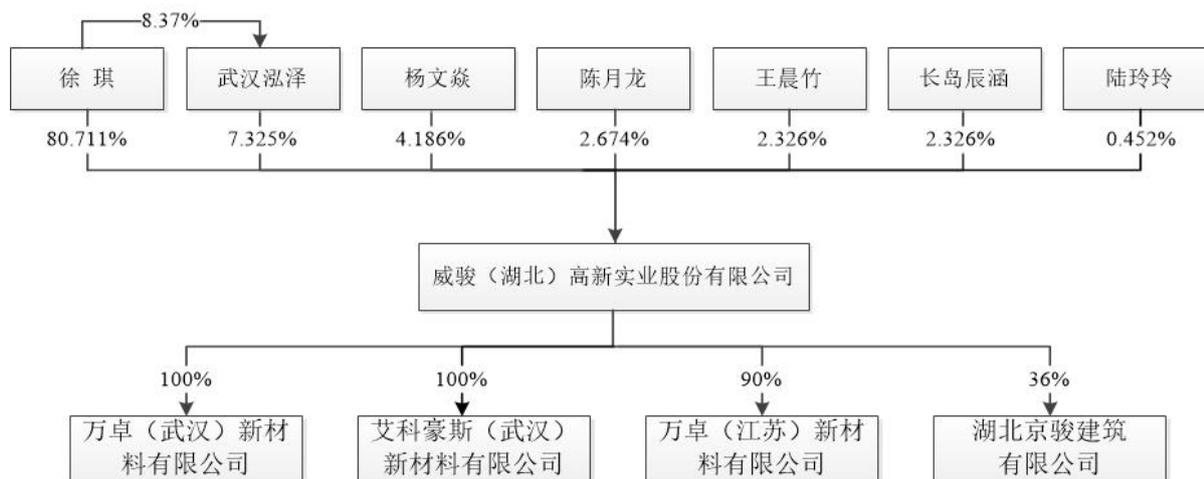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后的流通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受限原因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1	徐琪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11	34,705,600	否	8,676,400
2	武汉泓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325	3,150,000	否	1,050,000
3	杨文焱	-	-	4.186	1,800,000	否	1,800,000
4	陈月龙	-	-	2.674	1,150,000	否	1,150,000
5	王晨竹	-	-	2.326	1,000,000	否	1,000,000
6	长岛辰涵	-	-	2.326	1,000,000	否	1,000,000
7	陆玲玲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0.452	194,400	否	48,600
合计		-	-	100.000	43,000,000	-	14,725,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琪直接持有公司 34,705,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80.71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之规定，可以认定徐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徐琪与陆玲玲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琪和陆玲玲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163%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之规定，可以认定徐琪和陆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琪，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2006 年 11 月创办威骏有限，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威骏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威骏有限监事；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威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武汉纺织大学副教授；2011 年 11 月至今兼任京骏建筑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兼任武汉万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武汉泓泽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艾科豪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万卓执行董事、总经理。

陆玲玲，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呼叫中心客服专员；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武汉呼叫中心一线运营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兼任威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威骏有限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持有公司股权始终高于50%，且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施予重大影响，徐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2月24日，徐琪之妻陆玲玲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权，从而与徐琪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徐琪与陆玲玲的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琪变为徐琪和陆玲玲并非实质性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在公司任职
1	徐琪	34,705,600	80.711	境内自然人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	武汉泓泽	3,150,000	7.3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
3	杨文焱	1,800,000	4.186	境内自然人	无	-
4	陈月龙	1,150,000	2.674	境内自然人	无	-
5	王晨竹	1,000,000	2.326	境内自然人	无	-
6	长岛辰涵	1,000,000	2.3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
7	陆玲玲	194,400	0.452	境内自然人	无	董事
合计		43,000,000	100.000	-	-	-

1、徐琪，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武汉泓泽

公司名称	武汉泓泽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琪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107国道东、南十支沟南武汉汇通公路港信息交易中心0单元3层A3-113号房(13)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LPDT5A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泓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普通合伙人	徐 琪	28.985	8.37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何洪学	66.00	19.05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王 宝	33.00	9.52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赵张磊	22.00	6.35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马兆成	16.50	4.76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陆泷泷	16.50	4.76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严蔷薇	16.50	4.76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柳 莎	16.50	4.76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龚 琴	14.30	4.13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周永钦	11.00	3.18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胡伟芳	11.00	3.18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王 臻	11.00	3.18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何洪立	11.00	3.18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杨文杰	6.60	1.91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李金语	5.50	1.59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董 丰	5.50	1.59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张霄骁	5.50	1.59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张传杰	5.50	1.59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王 柳	4.40	1.27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姚远征	3.30	0.95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高 航	3.30	0.95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阮 景	3.30	0.95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胡翠玉	3.30	0.95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汪阳娟	3.30	0.95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张海良	3.30	0.95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李永梅	2.75	0.79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卢圣军	2.20	0.63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黄 勇	2.20	0.63	货币
29	有限合伙人	应红玲	2.20	0.63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严治杰	2.20	0.63	货币
31	有限合伙人	吴 棋	1.65	0.48	货币
32	有限合伙人	罗 兰	1.10	0.31	货币
33	有限合伙人	吴亚骑	0.55	0.16	货币
34	有限合伙人	刘丽萍	0.55	0.16	货币
35	有限合伙人	黄 曼	0.55	0.16	货币

36	有限合伙人	王建辉	0.55	0.16	货币
37	有限合伙人	喻容容	0.55	0.16	货币
38	有限合伙人	戴桂玲	0.55	0.16	货币
39	有限合伙人	王丹丹	0.55	0.16	货币
40	有限合伙人	谢烈	0.55	0.16	货币
41	有限合伙人	余翩翩	0.33	0.09	货币
42	有限合伙人	段凤琼	0.275	0.08	货币
43	有限合伙人	邹芬	0.11	0.03	货币
合计			346.50	100.00	-

武汉泓泽为根据我国现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及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杨文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408*****，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号。

4、陈月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2401198001*****，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单元*楼***号。

5、王晨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61119921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号。

6、长岛辰涵

公司名称	长岛县辰涵海珍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大黑山乡南庄村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34MA3C010KX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海参、鲍鱼、育保苗、底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岛辰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孙立春	4,000,000.00	80.00	货币
2	孙海军	500,000.00	10.00	货币
3	孙红力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7、陆玲玲，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不存在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之情形。

股东武汉泓泽、长岛辰涵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徐琪与陆玲玲系夫妻关系；股东徐琪系股东武汉泓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武汉泓泽8.37%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10月26日，徐琪、海本禄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徐琪认缴出资5万元，海本禄认缴出资5万元），首次出资为3万元，剩余7万元认缴出资由股东在有限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足。

2006年11月15日，武汉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博信验字【2006】第2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次货币出资3万元。

2006年11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22107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

同兴里附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琪；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家用电器、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再生物资的开发与利用；企业自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5.00	1.50	50.00	货币
2	海本禄	5.00	1.5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3.00	100.00	-

2、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9日徐琪、海本禄分别缴纳了各自的第二期出资3.5万元，共计7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方式，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诚验字【2007】168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琪、海本禄分别将其持有的1.7万元出资额和1.4万元出资额以1.7万元和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江；股东海本禄将其持有的0.5万元的出资额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小蔓。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7年4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22107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3.30	33.00	货币
2	海本禄	3.10	31.00	货币
3	覃江	3.10	31.00	货币
4	曾小蔓	0.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分别由徐琪认缴29.70万元、海本禄认缴27.90万元、覃江认缴27.90万元、曾小蔓认缴4.50万元。

2007年4月28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诚验字【2007】180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4月28日威骏有限

已收到各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90 万元，其中徐琪出资 29.70 万元、海本禄出资 27.90 万元、覃江出资 27.90 万元、曾小蔓出资 4.5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0221070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33.00	33.00	货币
2	海本禄	31.00	31.00	货币
3	覃江	31.00	31.00	货币
4	曾小蔓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琪、海本禄、覃江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出资额、31 万元出资额和 31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31 万元和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玲玲；股东徐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 万元出资额以 28 万元转让给何洪学。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02000070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玲玲	67.00	67.00	货币
2	何洪学	28.00	28.00	货币
3	曾小蔓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曾小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玲玲。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02000070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玲玲	72.00	72.00	货币

2	何洪学	28.00	28.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玲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万元出资额以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琪。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徐琪与陆玲玲为夫妻关系，此次转让未进行实际对价支付。

2012年2月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20102000070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72.00	72.00	货币
2	何洪学	28.00	28.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何洪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万元出资额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琪。2015年12月14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792449008R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7日，武汉华汉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评2015字第12180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25日徐琪所拥有的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B区)10栋14层1-13号的房产评估总价为1,413.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5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13.00万元由徐琪以其所拥有的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B区)10栋14层1-13号的房产进行出资。

2015年12月2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792449008R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1,513.00	100.00	100.00	货币/非货币
合计		1,513.00	100.00	100.00	-

上述房产已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春会【2016】验字B2-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前收到了股东的该次出资。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收购武汉万卓）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22万元，其中648万元由徐琪和陆玲玲以其所持有武汉万卓股权出资（超出经审计净资产的2,645.81元计入威骏有限资本公积），374万元由徐琪以货币方式出资。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春会【2016】验字B2-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股东的该次出资。

2016年2月，徐琪、陆玲玲决定以其持有的武汉万卓的股权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6年2月，威骏有限收购武汉万卓”。

2016年2月2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792449008R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2,515.56	99.23	货币/非货币
2	陆玲玲	19.44	0.77	非货币
合计		2,535.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65万元，其中武汉泓泽出资346.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15万元、长岛辰涵出资5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王晨竹出资5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陈月龙出资55万元认缴注册

资本 50 万元。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 1.1 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792449008R 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2,515.56	83.852	货币/非货币
2	武汉泓泽	315.00	10.500	货币
3	长岛辰涵	50.00	1.667	货币
4	陈月龙	50.00	1.667	货币
5	王晨竹	50.00	1.667	货币
6	陆玲玲	19.44	0.647	非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

2016 年 2 月 29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春会【2016】验字 B2-03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511.5 万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历次变更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公司股东徐琪、陆玲玲、王晨竹、陈月龙、武汉泓泽、长岛辰涵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天健鲁审【2016】1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33,137.39 元。

2016 年 4 月 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181 号《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被评估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 3,170.1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6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①《关于设立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②《关于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③《关于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④制定《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⑤公司按照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天健鲁审〔2016〕1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133,137.39元折股为30,000,000股，剩余的净资产133,137.39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⑥选举徐琪、杨文杰、王臻、曾浩、龚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⑦选举李金语、刘丽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魏杰庆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⑧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⑨《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792449008R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0日止，威骏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威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0,133,137.39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25,155,600	83.852	净资产
2	武汉泓泽	3,150,000	10.500	净资产
3	王晨竹	500,000	1.667	净资产
4	陈月龙	500,000	1.667	净资产
5	长岛辰涵	500,000	1.667	净资产
6	陆玲玲	194,400	0.64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增资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琪认缴955万元、杨文焱认缴180万元、陈月龙认缴65万元、王晨竹认缴50万元、长岛辰涵认缴5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增资各方签订了《威骏股份增资协议书》，根据公司2016年度每股净资产1.42元为定价依据，协议约定此次增资价格为1.5元/股，本次增资合计出资1,950万元，其中1,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3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792449008R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徐琪、杨文焱、陈月龙、王晨竹和长岛辰涵已将认缴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1,950 万元缴存至公司账户，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34,705,600	80.711	净资产、货币
2	武汉泓泽	3,150,000	7.325	净资产
3	杨文焱	1,800,000	4.186	货币
4	陈月龙	1,150,000	2.674	净资产、货币
5	王晨竹	1,000,000	2.326	净资产、货币
6	长岛辰涵	1,000,000	2.326	净资产、货币
7	陆玲玲	194,400	0.452	净资产
合计		43,000,000	1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未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股东武汉泓泽及长岛辰涵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声明确认：其所持的公司股份系其出资形成，该部分股份为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未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有关税务主管部门重新核定股权转让价格并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处罚时，转让方若未及时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罚款而导致威骏股份受到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威骏股份的损失。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徐琪以房产增资威骏有限

2015 年 12 月，徐琪以评估价为 1,413.00 万元的房产增资威骏有限，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置与历次变更”之“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2016年2月，威骏有限收购武汉万卓

(1) 收购武汉万卓的必要性及原因：

武汉万卓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软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威骏股份主要负责绿色建筑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为完善公司产业链、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市场布局，故决定收购武汉万卓。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1月20日，武汉万卓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徐琪、陆玲玲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万卓97%、3%的股权转让给威骏有限。由于武汉万卓、威骏有限同受徐琪、陆玲玲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6年2月25日，武汉万卓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1月，威骏有限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同受自然人徐琪控制	2016年1月31日	合并方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493,735.03	243,602.55	12,223,256.43	1,239,271.17

(3)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6,480,000.00

2016年2月18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6】审字D2-021号《审计报告》，确认武汉万卓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482,645.81元。2016年2月20日，武汉华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华盛评报字【2016】第E011H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武汉万卓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85,194.93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6】审字D2-0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月31日，武汉万卓净资产为6,482,645.81元，每股净资产

产 1.30 元；武汉万卓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30 元/股，因此，武汉万卓的股权作价公允。

(4) 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武汉万卓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软瓷材料及其配套生产设备、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对象为威骏股份，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统筹安排，有利于①增强威骏股份的市场开拓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市场布局；②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③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收入来源，同时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武汉万卓、艾科豪斯和江苏万卓。

(一) 武汉万卓

1、武汉万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老屋村、余集村(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 C-F13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303575856U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树脂材料、化工合成材料、活动板房、成套机电、通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万卓历史沿革

(1) 武汉万卓的设立

2014 年 11 月 6 日，徐琪、曾浩签署《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徐琪出资 485 万元、曾浩出资 15 万元共同设立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1700007911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红岗，青松村 1

号2栋1层；法定代表人为徐琪；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化工合成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武汉万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485.00	0.00	97.00	货币
2	曾浩	15.00	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	-

（2）武汉万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5日，武汉万卓召开其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曾浩将其持有武汉万卓的15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权转让给陆玲玲，并同意修改其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5日，曾浩与陆玲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曾浩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此次转让仅为出资权，故转让价格为零。

2015年12月29日，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14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万卓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春会【2016】验字H1-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2日，武汉万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武汉万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琪	485.00	485.00	97.00	货币
2	陆玲玲	15.00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3）武汉万卓第二次股权转让（威骏有限收购武汉万卓）

2016年1月20日，武汉万卓召开其股东会，审议同意徐琪、陆玲玲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万卓485万元和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威骏有限，并同意修改其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6年2月，威骏有限收购武汉万卓”。

2016年2月25日，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万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骏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任武汉万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艾科豪斯

1、艾科豪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艾科豪斯（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B区）10栋14层1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M6DCXG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软瓷材料、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成套机电设备、条板生产线设备、软瓷生产线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艾科豪斯历史沿革

2016年3月16日，威骏有限决定出资100万元设立艾科豪斯（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MA4KM6DCXG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B区）10栋14层1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琪，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软瓷材料、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成套机电设备、条板生产线设备、软瓷生产线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科豪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骏有限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根据艾科豪斯的《公司章程》规定，其股东将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认缴出资。艾科豪斯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任艾科豪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杨文杰兼任艾科豪斯监事。

（三）江苏万卓

1、江苏万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卓（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N3RLN1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树脂材料、化工合成材料、活动板房、成套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万卓历史沿革

2016 年 12 月 14 日，周永钦、王宝、威骏股份签署《万卓（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万卓，其中威骏股份认缴出资 900 万元，周永钦、王宝分别认缴出资 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苏万卓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MA1N3RLN15 的《营业执照》。江苏万卓住所为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徐琪，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树脂材料、化工合成材料、活动板房、成套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

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29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7】验字D3-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3月29日止，江苏万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威骏股份缴纳人民币180万元，周永钦、王宝分别缴纳人民币10万元。

截止2017年3月29日，江苏万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骏股份	900.00	180.00	90.00	货币
2	周永钦	50.00	10.00	5.00	货币
3	王宝	5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任江苏万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况

2006年12月25日，徐州市铜山县大彭镇人民政府与罗翠芳（租赁房产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项目建设合同》：罗翠芳在大彭镇工程机械工业园征用100亩地用于兴办机电设备及相关产品项目的建设。2007年9月，罗翠芳在该工业园投资设立了徐州市釜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罗翠芳个人独资企业），并投资新建了厂房、办公楼等。由于徐州市釜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与大彭镇政府关于土地出让金的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且考虑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需要缴纳较高的土地出让金，故一直没有就该土地使用权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进而导致该地块上的厂房均无法办理产权证。

2017年2月14日，江苏万卓与徐州市釜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用徐州市釜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工业园的厂房用于江苏万卓的生产经营，租期为3年，2020年到期。

综上所述，出租方徐州市釜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系出租方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因此该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2017年8月24日出具《证明》：“大彭镇工业园区土地的规划用途，该地块上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虽暂未取得产权证，但不影响万卓（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正常使用。本级政府同意其继续使用该等厂房，上述厂房在2021年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江苏万卓租赁的厂房在租赁期限内暂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徐琪、陆玲玲、王臻、龚琴、杨文杰，任期三年。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徐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陆玲玲，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臻，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威骏有限研发总监；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武汉万卓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威骏股份董事。

4、龚琴，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涤太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行政专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威骏有限财务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威骏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威骏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

5、杨文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生，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大通正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内贸部业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1月待业；2005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国际件操作员，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新昌县丹诚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外贸部经理；2007年6月待业；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威骏有限单证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威骏股份董事，2016年3月至今兼任艾科豪斯监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魏杰庆、姚远征和周兰兰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姚远征，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福建环球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威骏有限外贸部玻璃组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威骏股份国际轻工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威骏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魏杰庆，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泰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5

年1月任职绍兴展峻纺织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威骏有限行政人事专员；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威骏股份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威骏股份股东监事并选为监事会主席；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顶耀贸易有限公司薪酬核算专员。

3、周兰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重庆康鼎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2016年7月至今任威骏股份行政人事专员；2017年5月至今任威骏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琪、副总经理董丰和胡伟芳、财务总监龚琴、董事会秘书柳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徐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伟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生，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武汉美云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0年2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威骏有限外贸业务员、外贸主管、外贸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威骏股份副总经理。

3、董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温州瑞谷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威骏有限建材海外市场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威骏股份副总经理。

4、龚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5、柳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师、初级会计职称。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威骏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威骏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人事部主管。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7）4-7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281.68	5,334.14	3,613.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56.20	4,263.95	64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6.47	4,263.95	645.89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42	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42	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9	19.46	96.10
流动比率（倍）	4.76	2.36	1.02
速动比率（倍）	3.67	0.75	0.8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6.00	5,682.66	5,379.30
净利润（万元）	122.25	1,246.54	43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52	1,246.54	4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27	1,175.48	34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54	1,175.48	346.99
毛利率（%）	58.38	51.17	27.07
净资产收益率（%）	2.83	38.23	22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0	43.49	-62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46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5	0.44	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46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7	11.15	10.35
存货周转率（次）	1.80	15.07	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50	1,187.23	19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47	1.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 真：029-87406134

项目组负责人：热孜叶·吾甫尔

项目组成员：邓晓炜、周品孜、陈琪、毛丹、梁津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8 号省商务厅二号楼 19 楼

联系电话：0731-82243812

传 真：0731-82243812

经办律师：孙卫、孟细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金明、王立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2111740

传 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任媛、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质节能保温墙体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型生态饰面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轻工制品的出口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轻质节能板材、节能环保活动房屋、条板成型机组、软瓷、轻工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与销售各类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为核心，致力于绿色建筑材料的应用与创新，通过子公司武汉万卓、江苏万卓进行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实现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成立之初从事轻工制品等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随着全球环保节能概念的普及，绿色建筑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公司开始致力于绿色建筑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通过收购武汉万卓完善了绿色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环节。

目前，公司从事绿色建筑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轻工制品的进出口贸易两种业务，两种业务均有独立的盈利能力，且内部管理体系划分清晰。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9%、100.00%、99.86%。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营产品及用途、应用领域

1、绿色建筑材料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销售的绿色建筑材料产品主要为轻质节能板材、节能环保活动房屋、软瓷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轻质节能板材	EPS 轻质节能板材	图示 1	轻质节能，方便运输；防水、A级防火、承重；省时省力；方便安装水电管；便于装饰；节省空间	办公室写字楼、家庭住宅、厂房等；用作内墙、外墙、屋顶、地板
	陶粒轻质节能板材	图示 2		
	EPS 陶粒轻质节能板材	图示 3		
	珍珠岩轻质节能板材	图示 4		
节能环保活动房屋	节能环保活动房屋	图示 5	由节能环保板材建造而成，可快速安装，节省时间；随气候变化自动调节室内空气水分含量；智能房屋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保温防寒	组合房屋，低层建筑物，复合公寓，别墅及城市住宅
软瓷	石材类软瓷	图示 6	生态环保、轻质节能、防水自清洁、粘贴牢固；表里同色，抗紫外线，不易褪色；	商业楼、住宅、餐厅、酒吧等的内墙
	艺术石材类软瓷	图示 7		

劈开砖类软瓷	图示 8	抗冻融，耐老化；自保温，调节城市温度、湿度；耐刮、耐磨、耐碰、耐久；A 级防火，高效阻燃；造型多变、纹理自然，无光污染；三维吸音，改善城市噪音污染；净化空气，改善空气质量	装饰、天花板吊顶装饰、地面装饰，高速公路隧道、跑道、艺术品等
皮纹类软瓷	图示 9		
木纹类软瓷	图示 10		

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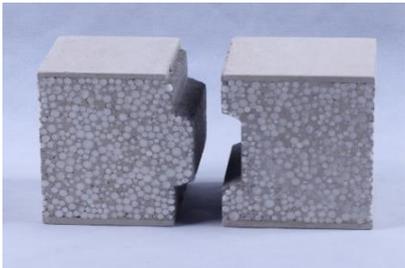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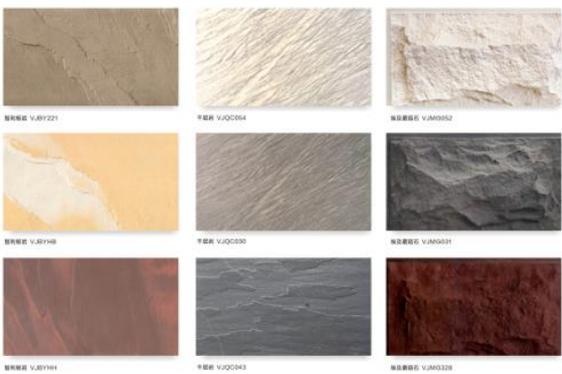
图 1：EPS 轻质节能板材	图 2：陶粒轻质节能板材
	
图 3：EPS 陶粒轻质节能板材	图 4：珍珠岩轻质节能板材
	
图 5：节能环保活动房屋	
	
图 6：石材类软瓷	
	
图 7：艺术石材类软瓷	图 8：劈开砖类软瓷



图 9：皮纹类软瓷

图 10：木纹类软瓷



图 11：条板成型机组



2、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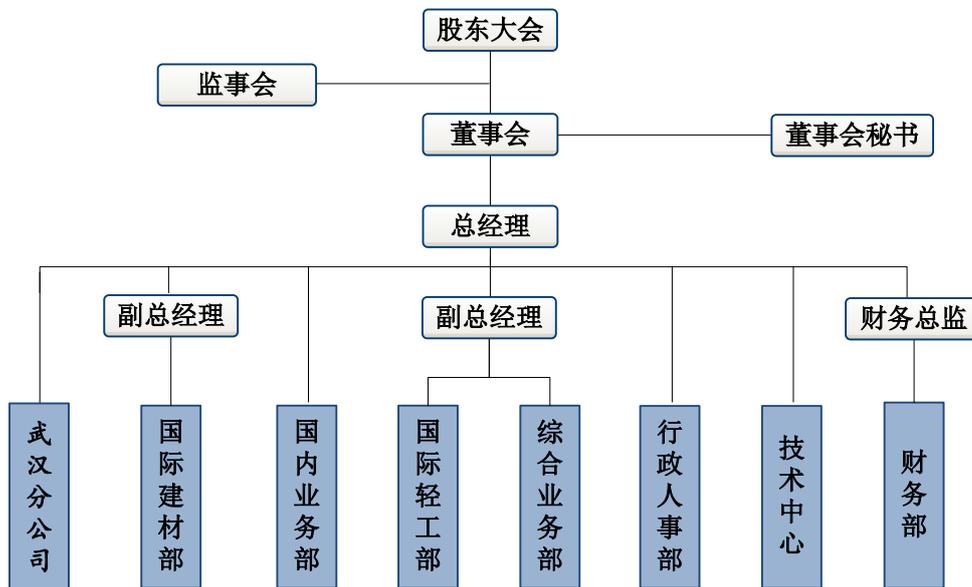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轻工制品	玻璃瓶		无毒、无味、透明、美观、阻隔性好，可反复利用	化妆品、食品包装，家居收纳、装饰等

	塑料瓶		质轻、耐冲击不易碎裂、方便携带、不怕摔、方便生产、好回收	化妆品、食品包装等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武汉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WK8H1N；营业场所：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B区）10栋14层2号；负责人：徐琪；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轻质条板及配套生产设备、软瓷及配套生产设备、活动板房配套生产设备、硅酸钙板及配套生产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材料、轻工业制品、包装与印刷制品、成套机电、通用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的转让及推广；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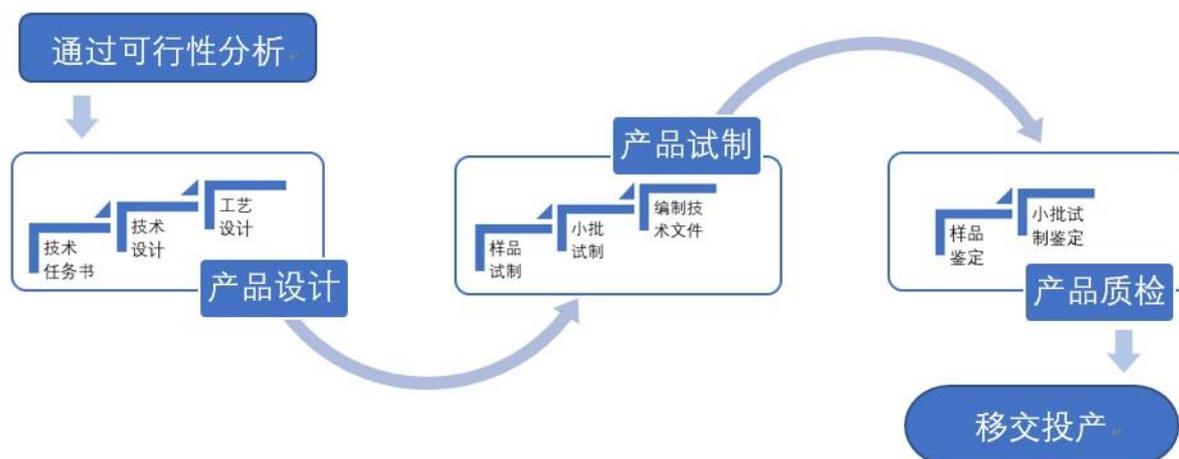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际建材部	主要负责轻质节能板材、活动房屋、软瓷等产品的国外销售和推广。
2	国内业务部	主要负责软瓷等产品国内销售，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确定销售策略，按设计好的渠道和价格以及促销宣传方式进行软瓷产品国内销售。
3	国际轻工部	主要负责玻璃、塑料包装类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4	综合业务部	1、负责原材料、辅料及相关配件的采购。 2、负责收付汇退税等单证工作的配合；业务合同、单据的审核；公司国际建材部与国际轻工部大宗客户跟单及售后服务。
5	行政人事部	1、起草并督促执行管理制度，采购并管理办公用品，负责公司的机要管理与保密工作，接待来访人员，组织、安排公司会议，公司工商年检、变更，公司活动安排。 2、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变动的管理，负责人事招聘、培训、薪资福利、绩效考核、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等。
6	技术中心	1、软瓷产品的研发，产品认证申请，各类政府补贴资金申请文件编写，各类项目规范文件的编制。 2、负责活动房屋项目前期测量、绘图、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变更和修改工作，负责装修设计管理与审核工作及相关材料选型工作。 3、负责对各样板安装进行技术指导和施工指导，配合编制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标准等规范文件并做专业支持。 4、画册、海报等宣传物料的设计，为公司的品牌、宣传品与市场活动提供创意与策划，并撰写文案。
7	财务部	账务数据整理编报、资金管理及调度、税务部门联络沟通、工资的核算及发放、财务凭证账簿的编制填写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绿色建筑材料业务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绿色建筑材料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共四部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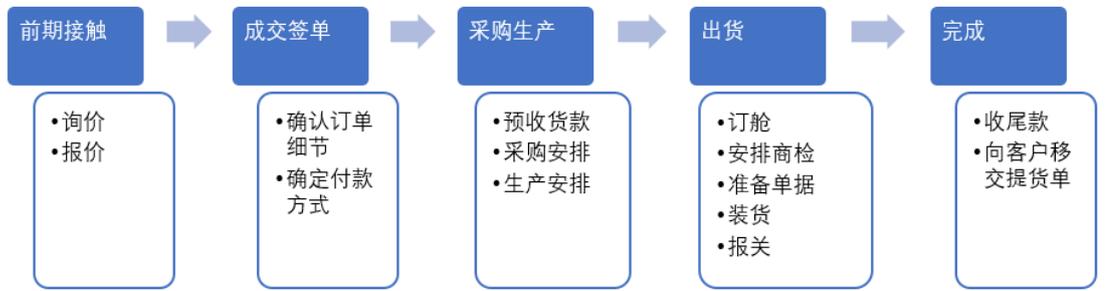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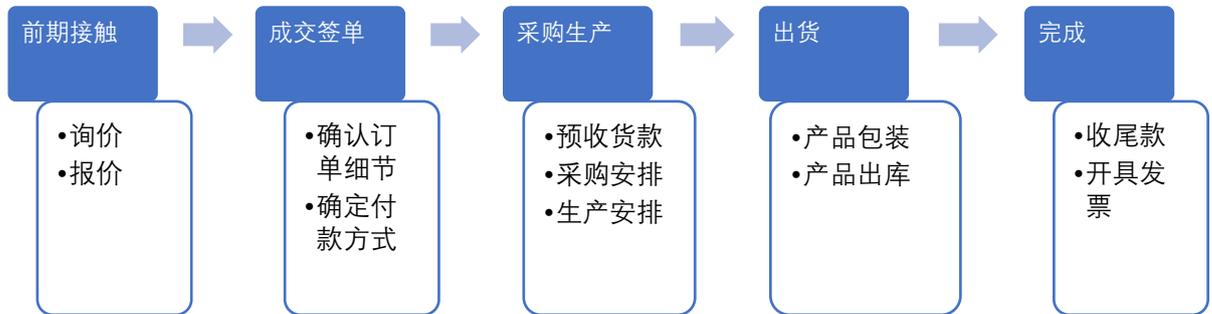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外销与内销，具体情况如下：

①外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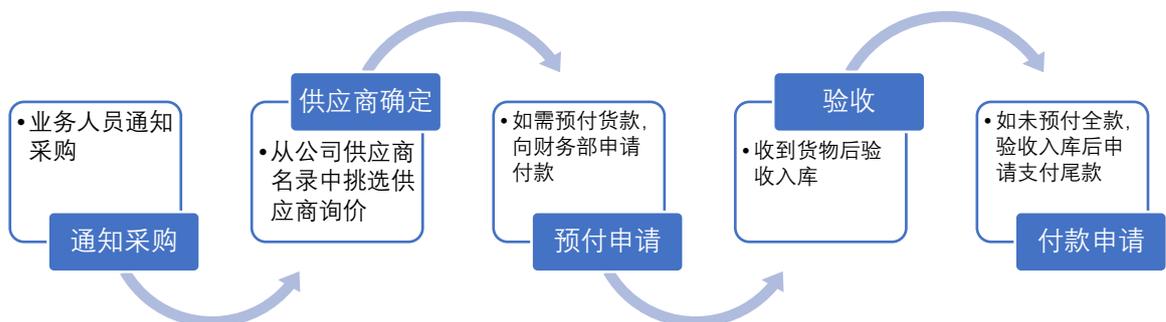
②内销流程



(3) 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及其他物资等均通过综合业务部集中统一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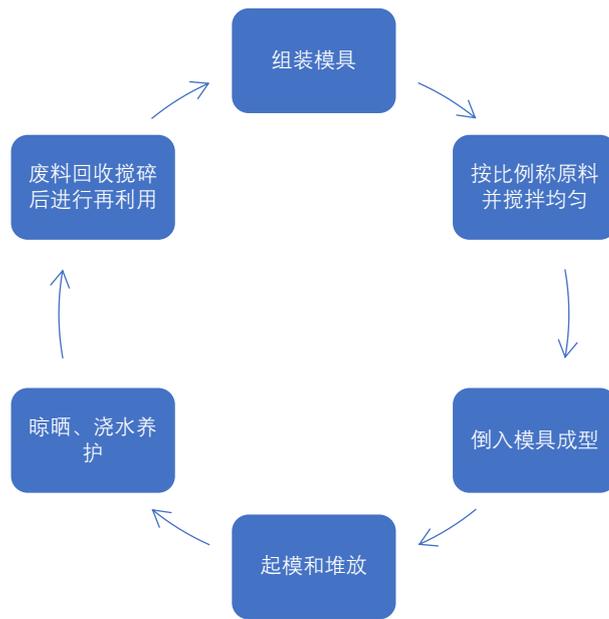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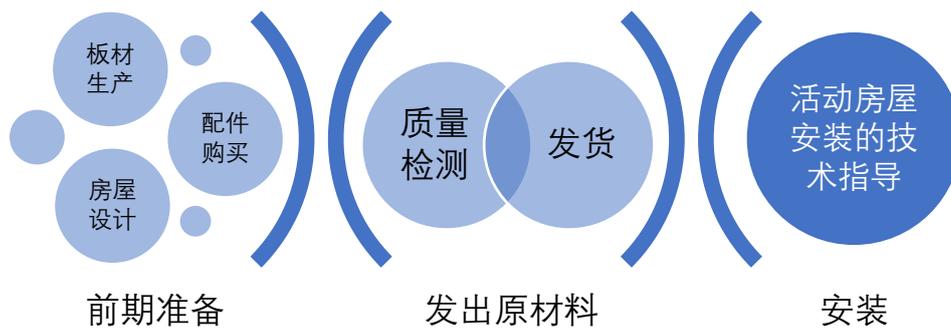
(4)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板材、活动房屋、软瓷，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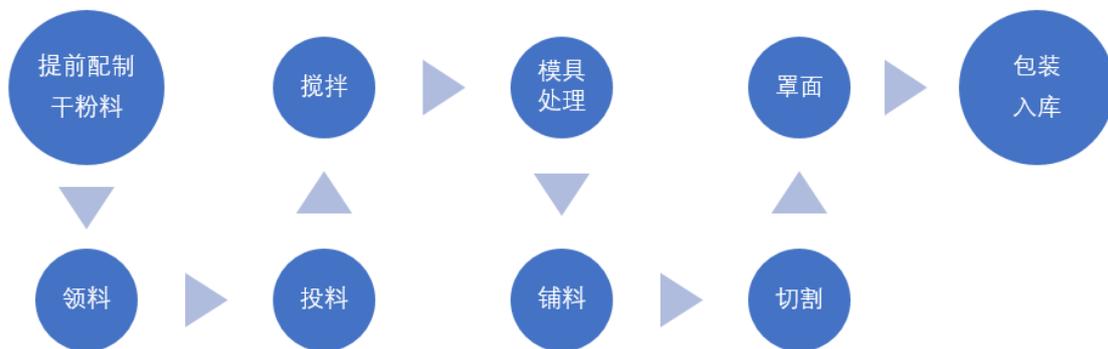
①板材生产流程



②活动房屋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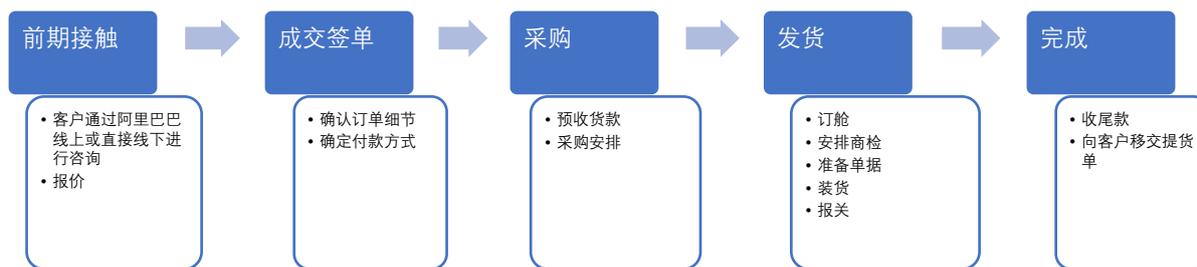
③软瓷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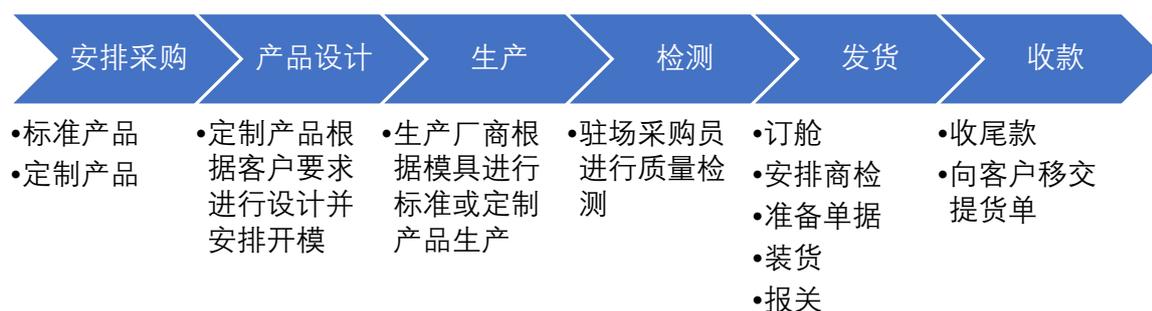
2、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流程

公司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流程仅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两部分，具体流程如下：

(1) 销售流程



(2) 采购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轻质节能板材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新型轻质节能环保板材加工方法、树脂/水泥复合轻质板材制备方法、废旧纺织纤维增强轻质节能板材加工方法，软瓷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半互穿网络聚合物制备方法。

1、新型轻质节能环保板材加工方法

新型轻质节能环保板材主要选取废旧聚苯乙烯泡沫、工业生产废煤渣或粉煤灰与建筑拆迁废旧建筑残渣，将其粉碎后按一定配比混合均匀作为板材基础材料，选取聚乙烯醇、聚丙烯酸、甲基纤维素、木质素、硼酸、磺酸钙与氯化钙，按一定配比混合均匀，在一定温度下经 Co- γ 射线辐照，获得板材胶凝材料。将上述板材基础材料、低碱硫铝酸盐水泥、水与上述板材胶凝材料分别按一定重量份的配比混合均匀，加入到预制模具中，搅拌加压，保持 3-48h，脱模后获得成型板材。以此方式制得的复合成型板材与传统墙体材料相比，具有低成本、保温节能、高强抗震、防火、隔音、防潮耐久、能钉挂吊、重量轻、施工方便等优点。

2、树脂/水泥复合轻质板材制备方法

树脂/水泥复合轻质板材制备方法需要先制得板材增强材料、板材基材、板材改性材料，具体步骤情况如下：按一定重量比称取复配树脂、水性固化剂和水混合均匀，加入乳化剂，强力乳化后制得板材增强材料；按一定重量比称取低碱硫铝酸盐水泥、消石

灰粉、粉煤灰、耐碱玻璃短纤、发泡剂和水混合均匀，制得板材基材；按一定重量比称取羧甲基淀粉、聚丙烯酸、 α -纤维素、木质素、硼酸、磺酸钙与氯化钙混合均匀，制得板材改性材料。将上述板材增强材料、板材基材、板材改性材料混合均匀后，加入到预制模具中，在一定温度下保温固化，复合成型后脱模，再经浇水养护即可。这种方法制得的板材与传统板材相比，具有强度高、韧性高、吊挂力强以及耐久性好等优点，同时具有保温、隔音、防火、防潮耐久、质轻、抗震、施工方便等特点。

3、废旧纺织纤维增强轻质节能板材加工方法

这种废旧纺织纤维增强轻质节能板材的加工方法，通过将废旧纺织纤维洗涤除尘、烘干、剪切成段、机械磨制，在纤维预处理液中浸渍、再自然晾干，再经表面电晕处理后，与经过系列处理后的水泥、经过粉磨的建筑废料、粉煤灰等原料混合、在模具中复合成型并保温固化脱模，制得适于建筑用的板材。此技术制备出的板材具有轻质、隔音、隔热、防水、防火性能好，韧性好、断裂强度高等特点，并且原料来源广、生产过程能源消耗少，合理利用了废弃纺织纤维，既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又减轻了环保压力，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

4、半互穿网络聚合物制备方法

这种半互穿网络聚合物制备方法，按一定重量份称取水泥、石粉及石英砂加到捏合机中，混合均匀，得到混合粉料。按一定重量份称取水性环氧树脂乳液、含氟聚丙烯酸酯弹性乳液、阻燃剂、无机颜料及水，加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得到混合乳液。将上述混合粉料加到混合乳液中充分搅拌，混合均匀后，加入橡胶弹性体搅拌，反应 0.5-2h，再加入水溶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搅拌均匀，得到半互穿网络聚合物砂浆。将此聚合物砂浆注入模具中，在室温下固化，然后在一定温度下干燥，便可得到软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备注
1	一种新型轻质节能环保板材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91022997 4.6	威骏股份	徐琪	2009-11-12	2012-07-25	受让取得
2	一种树脂/水泥复合轻质板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5161 5.4	武汉万卓	徐琪、王臻	2014-04-16	2016-08-17	受让取得

3	一种废旧纺织纤维增强轻质节能板材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21458 5.7	武汉 万卓	徐琪、 王臻	2014-05-21	2016-01-20	受让 取得
4	一种相变调温软瓷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722 9.5	武汉 万卓	徐琪、 王臻	2014-08-07	2016-08-24	受让 取得
5	一种保温饰面一体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69878 2.0	武汉 万卓	徐琪、 王臻	2014-11-27	2016-08-24	受让 取得
6	一种软瓷用原料搅拌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62094112 8.2	武汉 万卓	王臻、 严治杰	2016-08-25	2017-02-22	原始 取得
7	一种轻质条板生产用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62097517 6.3	武汉 万卓	王臻、 严治杰	2016-08-29	2017-02-22	原始 取得

上述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第 1 项发明人为徐琪，第 2-5 项发明人为徐琪和王臻，徐琪在公司主要技术及知识产权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上述已取得的专利中，第 1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为徐琪所有的专利，2016 年 12 月为支持公司发展，徐琪将该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威骏股份，同时武汉纺织大学作为该次协议转让其中一方，确认了该次转让并确认不再对该专利享有权益；2016 年 10 月 21 日，武汉万卓与武汉纺织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武汉纺织大学将上述 2-5 项专利合计以 4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万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5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除前述 1-5 项专利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桉树精油缓释型功能性装饰材料的制备方法	威骏股份	201610068538.5	发明	2016-02-01
2	一种肉桂精油缓释型功能性装饰材料的制备方法	威骏股份	201610068416.6	发明	2016-02-01
3	一种薰衣草精油缓释型功能性装饰材料的制备方法	威骏股份	201610068417.0	发明	2016-02-01
4	一种茉莉精油缓释型功能性装饰材料的制备方法	威骏股份	201610066835.6	发明	2016-02-01
5	一体化地暖软瓷及其制备方法	威骏股份	201610848093.2	发明	2016-09-21
6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化饰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威骏股份	201610959101.0	发明	2016-11-03
7	一种低温远红外一体化电暖软瓷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威骏股份	201611111466.4	发明	2016-12-06
8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柔性饰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威骏股份	201611122846.8	发明	2016-12-08

9	一种贝壳粉生态软瓷及其制备方法	武汉万卓	201610725407.X	发明	2016-08-25
10	一种半互穿网络聚合物水泥基柔性饰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武汉万卓	201610761351.3	发明	2016-08-29
11	一种可释放负离子的功能砂浆的制备方法	江苏万卓	201510920183.3	发明	2015-12-11
12	一种抗菌防霉功能砂浆的制备方法	江苏万卓	201510919142.2	发明	2015-12-11
13	一种抗紫外线的功能砂浆的制备方法	江苏万卓	201510921999.8	发明	2015-12-11
14	一种除甲醛软瓷材料的加工方法	江苏万卓	201710170703.2	发明	2017-03-21
15	一种可温度调控软瓷材料的加工方法	江苏万卓	201710171279.3	发明	2017-03-21

2、商标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 件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使用类别
1	6908851		威骏股份	2010-10-28	19
2	17296793		武汉万卓	2016-06-26	19
3	19219420		威骏股份	2016-03-04	19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件正在申请的商标，该商标进行了同标分类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使用类别
1	22219400		威骏股份	2016-12-12	19
2	22835760		威骏股份	2017-02-15	8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vanjoinbuild.com	鄂ICP备16009411号-1	威骏股份	2008-07-07	2020-07-07
2	vanjoinxz.com	鄂ICP备16009411号-4	威骏股份	2010-07-05	2018-07-05

3	vanjoinmcm.com	鄂ICP备15018842号-1	武汉万卓	2014-09-28	2018-09-28
4	vanjoingroup.com	鄂ICP备16009411号-2	威骏股份	2015-12-07	2017-12-07
5	vanjointech.com	鄂ICP备16009411号-3	威骏股份	2016-02-16	2018-02-16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2,098,318.44	78.20	875,778.20	21,222,540.24	96.04
通用设备	3-5 年	192,972.69	0.68	142,465.87	50,506.82	26.17
机器设备	10 年	2,998,645.91	10.61	163,488.66	2,835,157.25	94.55
运输工具	4 年	2,969,273.74	10.51	687,586.02	2,281,687.72	76.84
合计		28,259,210.78	100.00	1,869,318.75	26,389,892.03	93.3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80.42%、0.19%、10.74%、8.6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投入较大，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93.39%，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态良好。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用途
1	喷涂成型机加工件	2015-7-14	53,661.54	45,165.13	84.17	生产
2	搅拌机	2015-8-3	50,000.00	42,479.18	84.96	生产
3	微波烘干设备	2015-9-21	265,021.36	262,322.24	98.98	生产
4	叉车	2016-6-1	50,427.35	48,295.95	95.77	生产
5	砂浆混合设备	2016-7-8	136,752.14	134,194.46	98.13	生产
6	液压升降载货平台	2016-8-1	51,282.05	47,628.21	92.88	生产
7	砂浆混合设备	2016-10-1	136,752.14	98,986.58	72.38	生产
8	流水线控制系统	2016-10-1	71,794.87	70,644.59	98.40	生产
9	输送带	2016-10-1	190,705.13	187,254.28	98.19	生产

10	滚筒	2016-10-1	56,598.29	54,786.96	96.80	生产
11	烘干房	2016-12-1	126,251.95	125,223.46	99.19	生产
12	生产线	2016-12-1	465,102.99	448,863.67	96.51	生产
13	砂浆混合设备	2017-3-1	153,846.16	149,826.93	97.39	生产
14	电热式隧道烘干机	2017-2-28	384,615.40	229,325.35	59.62	生产
15	自动切割机	2017-2-28	85,470.09	81,877.14	95.80	生产
16	轻质混凝土搅拌站	2017-2-28	138,461.54	138,058.40	99.71	生产
17	模架车	2017-2-1	179,487.18	175,497.18	97.78	生产
合计			2,596,230.18	2,340,429.71	90.15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开展的情况。

3、公司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 辆汽车，其行驶证信息如下：

序号	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所有权人	发证日期
1	鄂 AVJ053	奥迪 FV7205LADB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威骏有限	2015-05-14
2	鄂 AVJ251	凯宴 WP1AG292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威骏股份	2015-07-27
3	鄂 AVJ043	新凯牌 HXK5030XSWVT3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武汉万卓	2017-04-12
4	鄂 A0FS23	梅赛德斯奔驰 WDDH66HB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武汉万卓	2016-12-12
5	鄂 A0QJ61	大众 FV7150FCBB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武汉万卓	2017-03-29

注：以上车辆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因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变更了公司名称，故归属于原有限公司的相关行驶证信息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4、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所有权人
1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365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1 号	51,517.47 m ²	85.54 m ²	商务金融用地/成套住宅	威骏股份
2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2 号		85.54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第 0011370 号				办公
3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369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3 室		86.54 m ²	
4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368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4 室		86.54 m ²	
5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697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5 室		86.54 m ²	
6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698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6 号		75.64 m ²	
7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597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7 号		117.72 m ²	
8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8 号		75.64 m ²	
9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5867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9 室		86.54 m ²	
10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746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10 室		86.54 m ²	
11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748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11 室		86.54 m ²	
12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735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12 号		85.54 m ²	
13	(鄂 2016) 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744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14 层 13 号		85.54 m ²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受让取得。

(2) 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武汉万卓购买的位于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 C-F13 号楼的厂房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武汉阳逻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由于该厂房所属园区的阳逻国土资源局尚未将土地分割完毕，暂时还未能取得办理厂房不动产证所需资料，公司正在协调开发商尽快办理不动产证。

(四) 业务许可及资质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威骏股份	M43117Q30627 R0M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质量）、ISO14001:2015（环境）、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 覆盖范围：轻质条板及配套生产设备、软瓷及配套生产设备、活动房屋配套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家居装饰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的销售；软瓷材料的生产。	2017.07.04-2020.07.03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万卓	M43117Q30627 R0M-1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质量）、ISO14001:2015（环境）、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 覆盖范围：软瓷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7.07.04-2020.07.03

2、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威骏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965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5.08.03	长期
2	威骏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62111480300000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7.04	备案类，不涉及有效期
3	威骏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2215	武汉市商务局	2016.05.12	登记类，不涉及有效期

（五）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03 人，员工的任职、学历、年龄分布结构列示如下：

（1）岗位结构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3.88
销售人员	20	19.42
行政人员	5	4.85
生产人员	54	52.43
采购跟单人员	11	10.68
研发人员	3	2.91
财务人员	6	5.83
合计	10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3	2.91
本科	27	26.21
大专	18	17.48
中专及以下	55	53.40
合计	103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岁及以上	7	6.80
40-50岁(含40)	28	27.18
30-40岁(含30)	32	31.07
30岁以下	36	34.95
合计	103	100.00

(4) 司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1年及以下	60	58.25
1年至3年(含)	26	25.24
3年至5年(含)	6	5.83
5年以上	11	10.68
合计	1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琪、王臻、严治杰。

徐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臻，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严治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青岛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威骏有限研发专员；2016年5月至今任武汉万卓研发专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形式
徐琪	34,969,100	81.324	直接、间接
王臻	100,000	0.233	间接
严治杰	20,000	0.047	间接
合计	35,089,100	81.604	-

注：间接持股为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武汉泓泽持有的股份。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质节能保温墙体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型生态饰面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轻工制品的出口贸易。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03人，员工平均年龄为36岁；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为29.12%。公司员工中主要为生产及销售人员，分别有54人、20人，合计占员工总数的71.85%；核心技术人员3人，学历均为硕士及以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所从事绿色建筑材料业务与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研发人员学历较高、生产及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员工以青年为主的特点相匹配。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轻质节能保温墙体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型生态饰面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轻工制品的出口贸易，绿色建筑材料业务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行业；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行业。子公司武汉万卓主营业务为以室内装饰软瓷为主的新型环保软瓷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江苏万卓主营业务为以室外使用软瓷为主的新型环保软瓷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子公司艾科豪斯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软瓷产品的销售，且处于业务筹备期，未正式开展业务活动。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万卓、江苏万卓、艾科豪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和大量固体废弃污染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保评估、竣工验收情况

公司共有 2 个建设项目，其中武汉万卓节能环保软瓷新材料项目已竣工验收，江苏万卓环保材料（软瓷）加工项目尚在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万卓节能环保软瓷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取得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局批复同意（新环审[2016]18 号）。2017 年 3 月 20 日，经武汉新洲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软瓷新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新审批字[2017]1 号）审批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验收。

②“江苏万卓环保材料（软瓷）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万卓（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材料（软瓷）加工项目备案通知书》（徐铜发改经济投备[2017]194 号）完成备案，目前尚未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的批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骏股份不存在生产活动；2017 年 6 月，子公司武汉万卓和江苏万卓分别取得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子公司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查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的板材、软瓷及其使用的涂料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公司也不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骏股份不存在生产活动；2017 年 5 月 24 日，子公司武汉万卓取得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武汉万卓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2017 年 5 月 23 日，江苏万卓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万卓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3、质量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制订了相关的产品验收标准。公司主要以 ISO9001 质量标准作为产品检测标准，并正积极申请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骏股份不存在生产活动；2017 年 5 月 24 日，武汉万卓取得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武汉万卓

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2017年5月23日，江苏万卓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万卓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720,304.56	99.59	56,826,585.07	100.00	53,718,328.85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9,703.42	0.41	-	-	74,679.78	0.14
营业收入	9,760,007.98	100.00	56,826,585.07	100.00	53,793,008.63	100.00

(2) 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活动房屋	6,770,026.48	69.65	40,962,818.13	72.08	39,248,087.63	73.06
轻质节能板材		-	438,980.05	0.77	851,761.34	1.59
软瓷	109,910.74	1.13	25,947.63	0.05		-
条板成型机组		-	7,618,033.65	13.41	7,773,304.83	14.47
其他建材	491,991.07	5.06	1,301,860.68	2.29	431,277.61	0.80
轻工制品	2,348,376.27	24.16	6,478,944.93	11.40	5,413,897.44	10.08
合计	9,720,304.56	100.00	56,826,585.07	100.00	53,718,328.85	100.00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1、绿色建筑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绿色建筑材料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其他工程业主、装饰装修承包商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绿色建筑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绿色建筑材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15%、99.42%、97.76%，对

单一客户占比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但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变动较为明显。目前公司正在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不断完善现代化科学管理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类别与结构的不断丰富，以及新型环保软瓷产品投入量产，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也将逐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也将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收入的比例
1	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6,618,461.79	89.78
2	迪拜 CELER GROUP	377,970.77	5.13
3	印度尼西亚 PT CONBLOC GLOBALINDO	77,543.33	1.05
4	马尔代夫 EMMANUEL PVT LTD	76,417.99	1.04
5	厦门鼎置建材有限公司	56,489.15	0.76
	合计	7,206,883.03	97.76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收入的比例
1	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0,748,471.32	80.93
2	印度尼西亚 PT. GLOBAL PRIMA INDAH	4,777,914.48	9.49
3	迪拜 CELER GROUP	4,006,486.43	7.96
4	沙特阿拉伯 AL SHAREEF MASHOOR ADEL MASHOOR AL HARITH	348,441.18	0.69
5	卡塔尔 AL NAEMI GROUP CO WLL	175,671.57	0.35
	合计	50,056,984.98	99.4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收入的比例
1	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32,350,127.19	66.97
2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7,036,324.79	14.57
3	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	2,606,837.61	5.40
4	玻利维亚 ISOLCRUZ SRL	1,256,731.20	2.60
5	印度尼西亚 PT bestpointcs Indonesia	780,824.42	1.61
	合计	44,030,845.21	91.15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隆和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持有隆和节能 4.38% 股权。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琪的表弟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轻工制品出口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使用轻工制品进行包装等生产活动的企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轻工制品出口贸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5%、29.52%、43.45%，公司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并不固定，单一客户占比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轻工制品出口贸易收入的比例
1	卡塔尔 Baladna Animal Productio	353,814.00	15.07
2	越南 EXPRESS DUC HOA COMPANY LIMITED	259,501.03	11.05
3	美国 SYMPLE FOODS	165,321.70	7.04
4	巴基斯坦 Karsons Enterprises	132,229.72	5.63
5	美国 Therbal Food Inc	109,524.13	4.66
	合计	1,020,390.58	43.4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轻工制品出口贸易收入的比例
1	香港 Sineo International Trading&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542,088.69	8.37
2	乌干达 CAFÉ JAVAS LTD	502,598.27	7.76
3	巴基斯坦 Karsons Enterprises	375,824.44	5.80
4	美国 CONTINENTAL PACKANING ASSOCIATES	248,427.88	3.83
5	美国 WEBB COMPANY	243,645.27	3.76
	合计	1,912,584.55	29.5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轻工制品出口贸易收入的比例
1	澳大利亚 ORGANIC BEAUTY CARE	841,570.59	15.54

2	巴基斯坦 Karsons Enterprises	421,177.10	7.78
3	加拿大 Apollo Health and Beauty Care	279,218.33	5.16
4	美国 CONTINENTAL PACKAGING ASSOCIATES	259,592.78	4.79
5	美国 Selby Honey, Inc.	258,474.52	4.77
	合计	2,060,033.32	38.05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3、海外销售情况

(1) 海外销售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马卡蒂发展公司	建筑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施工建造	最终用户	展会	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海外客户
迪拜 CELER GROUP	赛乐集团	迪拜建材生产商，自有多家工厂，在迪拜和沙特地区有一定影响力	最终用户	网站推广	客户通过网络搜索找到我司，根据官网联系方式发来询盘
印度尼西亚 PT CONBLOC GLOBALINDO	印度尼西亚匹提公司	进口和销售软瓷产品	经销商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平台开发海外客户
马尔代夫 EMMANUEL PVT LTD	以马利公司	新公司主要做建材	最终用户	展会	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海外客户
印度尼西亚 PT. GLOBAL PRIMA INDAH	环球普瑞玛公司	主要从事进口和加工生产	最终用户	展会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平台开发海外客户
沙特阿拉伯 AL SHAREEF MASHOOR ADEL MASHOOR AL HARITH	哈里斯建筑公司	做各种公寓，酒店，住宅的建造工作	最终用户	展会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海外客户
卡塔尔 AL NAEMI GROUP CO WLL	卡塔尔艾尔奈尔米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建筑，工程行业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平台开发海外客户
玻利维亚 ISOLCRUZ SRL	爱瑟克鲁斯公司	当地生产商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开发海外客户
印度尼西亚 PT best pointcs Indonesia	佳点公司	当地生产商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开发海外客户
卡塔尔 Baladna Animal Productio	巴勒德纳乳制品公司	当地乳制品生产商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开发海外客户

越南 EXPRESS DUC HOA COMPANY LIMITED	德和捷运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玻璃制品进口贸易公司，通过越南国内的酒厂和食品厂销售	经销商	阿里巴巴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询盘，后期跟进实地察看，然后开始合作
美国 SYMPLE FOODS	纯真食品公司	果汁饮料生产商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开发海外客户
巴基斯坦 Karsons Enterprises	卡森斯企业有限公司	从事化妆品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最终客户	阿里巴巴	通过阿里平台获取询盘
美国 Therbal Food Inc	热河伯食品公司	食品调味品生产商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开发海外客户
香港 Sineo International Trading&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心仪国际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酒店用品类产品进口	经销商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平台开发海外客户
乌干达 CAFÉ JAVAS LTD	乌干达爪哇咖啡餐厅	乌干达高档连锁餐厅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平台开发海外客户
美国 CONTINENTAL PACKANING ASSOCIATES	大陆包装材料公司	包装器皿中间商	经销商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开发海外客户
美国 WEBB COMPANY	韦伯公司	主要从事礼品杯，水杯等销售	经销商	阿里巴巴	通过阿里平台获取询盘
澳大利亚 ORGANIC BEAUTY CARE	天然美化妆品公司	美容护肤品生产商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开发海外客户
加拿大 Apollo Health and Beauty Care	阿波罗健康和美容护理	美容护肤品生产商	最终用户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开发海外客户
美国 Selby Honey, Inc.	塞尔比蜂蜜公司	蜂蜜生产商	终端	电商平台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商平台开发海外客户

注：电商平台是指公司的淘宝店铺和京东店铺。

公司海外销售的定价政策是公司制定销售底价，相关销售人员据此与客户进一步商谈确定最终价格。销售方式为公司通过展会、电商平台与客户进行接触，提供公司相关情况，表明合作意向。客户需要进行采购公司产品时通过邮件和电话联系公司，双方对采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后，邮寄样品给客户，客户确认样品质量合格后通过邮件或电话下单、签订合同。

(2) 海外经营情况

①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191,156.83	1.96	120,521.37	0.20	9,763,038.43	18.15
外销收入	9,568,851.15	98.04	56,706,063.70	99.80	44,029,970.20	81.85
营业收入	9,760,007.98	100.00	56,826,585.07	100.00	53,793,008.63	100.00

②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外销收入	9,568,851.15	56,706,063.70	44,029,970.20
外销成本	3,963,295.01	27,689,020.15	31,884,640.21
外销业务毛利率（%）	58.58	51.17	27.58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58%、51.17%和27.58%，2016年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外销的活动房屋和条板成型机组产品毛利率的增长，其增长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3）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②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成本的归集：

A. 原材料费用的归集

根据车间领用原材料时填写的领料单进行分项产品原材料费用的归集；

B. 人工费用的归集

根据各车间工人薪酬明细表进行归集；

C. 制造费用的归集

根据各车间发生的除原材料和人工费用之外的费用单据进行归集。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公司原材料费用直接计入各项产品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重量和数量比例分配计入各项成品成本，产品收入进行确认的同时，将相应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4) 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出口退税额	647,610.06	3,444,926.96	3,503,964.29
净利润	1,222,455.77	12,465,444.13	4,340,793.73
占比(%)	52.98	27.64	80.72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出口退税额分别为647,610.06元、3,444,926.96元和3,503,964.29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2.98%、27.64%和80.7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各产品出口退税率分别为5%、13%和17%，产品出口退税受当期国内销售销项税及当期取得进项税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出口退税的高低对公司的各期的资金流有所影响，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结转至营业成本对各期营业利润有所影响。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其采购情况

1、绿色建筑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作为集绿色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绿色建筑材料业务采购部分包括原材料、辅料、OEM模式生产的产品等，通常直接向境内供应商或生产商下单。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绿色建筑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该业务相应期间建筑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6%、95.15%、88.5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建筑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1,736,684.98	61.26
2	广州立诺化工有限公司	459,379.50	16.20
3	武汉斐乐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7,447.89	4.14
4	韩建平	106,490.00	3.76
5	武汉市璟昊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828.88	3.20
	合计	2,510,831.25	88.56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建筑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8,542,739.47	46.06
2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4,873,820.44	26.28

3	武汉博腾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3,904.14	10.32
4	荆州市荆工机械有限公司	1,404,273.59	7.57
5	北京佳美远通科贸有限公司	911,828.15	4.92
	合计	17,646,565.79	95.15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建筑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26,469,966.32	77.01
2	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	2,456,515.69	7.15
3	荆州市荆工机械有限公司	1,512,991.47	4.40
4	北京佳美远通科贸有限公司	689,561.88	2.01
5	武汉博腾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892.32	1.69
	合计	31,709,927.68	92.26

注：“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持有京骏建筑50%股权，2016年12月1日至今公司持有京骏建筑36%的股权，报告期内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16年12月1日至今，公司关联方何洪学持有京骏建筑14%的股权。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隆和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持有隆和节能4.38%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出口的轻工制品主要包括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等，通常直接向境内供应商下单，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该业务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92%、48.00%、87.95%。2017年1-3月，单一供应商占比存在超过50%的情形，主要由于2017年1-3月玻璃制品销量上升较快，采购较为集中导致，但2015年、2016年公司各供应商占比均较低，同时公司玻璃制品供应商较多且替换成本低，因此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轻工制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徐州新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56,449.17	62.44

2	张家港安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8,461.53	12.25
3	徐州苏鹏永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8,855.98	4.86
4	台州市迪佳升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2,579.48	4.34
5	张家港市恒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9,145.30	4.06
	合计	1,065,491.46	87.9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轻工制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徐州新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49,118.54	17.01
2	张家港安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66,837.62	12.23
3	徐州苏鹏永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12,879.55	8.20
4	徐州巨茂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33,810.54	6.13
5	张家港恒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9,230.80	4.43
	合计	1,831,877.05	48.00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轻工制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徐州巨茂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96,882.19	16.49
2	张家港安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4,059.83	14.74
3	徐州苏鹏永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10,042.61	13.61
4	临沂市河东区江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7,777.77	6.23
5	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5,938.46	5.84
	合计	1,714,700.86	56.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1) 绿色建筑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金额 40 万美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威骏有限	VJB20151231DF	迪拜 CELER GROUP	条板成型机组	664,596.00	2016.01.15	履行完毕

2	威骏有限	VJB20160122XQA	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活动房屋	1,622,440.20	2016.02.02	正在履行
3	威骏有限	VJB20160122XQB		活动房屋	642,779.27	2016.02.02	正在履行
4	威骏有限	VJB20151110DF		活动房屋	447,434.00	2016.02.03	履行完毕
5	威骏有限	VJB20150924DF		活动房屋	793,459.51	2016.02.16	履行完毕
6	威骏股份	VJB20160504WJH	印度尼西亚 PT. GLOBAL PRIMA INDAH	模压成型机组	550,000.00	2016.05.04	履行完毕

(2)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金额 3 万美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威骏有限	VJLI150307RJ	加拿大 Greenhouse Juice	玻璃瓶、塑料盖	30,925.00	2015.03.07	履行完毕
2	威骏有限	VJLI150901YYZ	澳大利亚 ORGANIC BEAUTY CARE	棕色瓶、塑料盖	55,200.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3	威骏股份	VJLI160511HCY	波兰 Delia Cosmetics Sp.z o.o.	塑料手套、塑料盖	36,023.50	2016.05.13	履行完毕
4	威骏股份	VJLI161106YYZ	卡塔尔 Baladna Animal Production	玻璃罐	34,530.30	2016.11.06	履行完毕
5	威骏股份	VJLI161010YYZ	卡塔尔 Baladna Animal Productio	玻璃瓶	34,272.00	2016.12.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绿色建筑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武汉万卓	VJ20151117ZHW1	北京佳美远通科贸有限公司	网格布	978,50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2	武汉万卓	NO.P061-2016	武汉博腾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裂砂浆母料、粘接砂浆母料、灰钙粉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3	武汉万卓	20150101	湖北京竣建筑有限公司	轻质节能板材 OEM 合作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武汉万卓	No:056	娲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1,456,000.00	2016.01.11	正在履行
5	武汉万卓	-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质隔墙板材	框架协议	2016.03.01-2017.02.28	正在履行

6	武汉 万卓	-	武汉钢丰源工贸 有限公司	镀锌钢板、槽钢 等	224,707.70	2016.08.19	履行 完毕
---	----------	---	-----------------	--------------	------------	------------	----------

(2)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方	合同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威骏 有限	VJLI150623HY	临沂市河东区江源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折叠手套	207,700.00	2015.06.25	履行 完毕
2	威骏 有限	VJLI160203YYZ	徐州新驰玻璃制 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3,061.60	2016.03.03	履行 完毕
3	威骏 股份	VJLI161026WQ	徐州新驰玻璃制 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225,000.00	2016.10.28	正在 履行
4	威骏 股份	VJLI161027WQ	徐州新驰玻璃制 品有限公司	蒙砂酒瓶	360,000.00	2016.11.30	履行 完毕
5	威骏 股份	VJLI161102YYZ	徐州新驰玻璃制 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287,820.00	2017.02.15	履行 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 人	租赁地址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1	武汉东西湖保税物 流中心管理委员会	威骏 有限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 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 特 1 号	2012.04.15- 2020.04.14	300	无偿
2	武汉德勤物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万卓	武汉阳逻港华国际产 业园 B-F3-4 号厂房	2016.12.01- 2021.11.30	2,598.96	19,492 元/月
3	徐州市釜山数控设 备有限公司	江苏 万卓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工 业园厂房	2017.02.15- 2020.02.14	11,520	80 万元/年

4、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 金额	借款期限	月还款额 (元)	保证人	担保方式
1	梅赛德斯-奔驰汽 车金融有限公司	MB-A677289 000	武汉 万卓	84.21 万元	2016.11.27- 2019.11.27	25,234.71	徐琪	抵押、保 证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绿色建筑材料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基于在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经验和成熟的运作模式，充分利用新型环保建筑材料产品环保节能、质量稳定、品种齐全、便于施工、降低综合成本的特点，通过向市场提供优质环保产品、开发长期稳定客户资源，从而扩大公司产

品的市场占有份额，通过直接销售高性能绿色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1、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与创新，目前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方式，研发工作由技术中心负责，研发目标主要包括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已有产品的升级和生产工艺的革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及生产人员有着专业的技术和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技术交流及合作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追求在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新项目的研发，通常先由技术中心对产品的社会需要、市场占有率、技术现状、发展趋势、资源效益结合日常收集的客户反馈等多个方面进行科学预测及经济性的分析论证，随后由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包括技术任务书、技术设计和工艺设计。设计完成后进入试制阶段，在完成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的全部工作后，按项目管理要求申请质检，质检分为样品试制后的样品质检和小批试制后的小批试制质检。质检通过后进行试运行，达到要求即可移交生产线投产。研发中心根据业务人员收集的客户使用反馈情况进行持续改进，从而不断完善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展会销售和“互联网+”平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展会销售

由于客户主要为全球建筑或工程企业，公司不仅参加国内的展会，还时常外派专业销售人员参与国际目标市场内的各类展会，大力宣传公司产品，在展会上结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展开合作，扩张市场，赢取订单。

部分国外新客户，公司采用展会销售模式与客户先进行接触，提供公司相关情况，表明合作意向。客户需要进行采购时通过邮件和电话联系公司，双方对采购相关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后，邮寄样品给客户，客户确认样品质量合格后通过邮件或电话下单、签订合同。对于国外老客户，公司长期跟踪了解客户的需求，解决客户提出的实际问题。

（2）“互联网+”平台销售

公司利用阿里巴巴等互联网的方式设立了销售平台，配备有专门的人员，方便公司和客户进行线上沟通，并通过“线上接单，线下跟进”的方式，借由互联网推进外贸业务开展，建立了跨境电商销售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分为主料与辅料。主料主要为水泥、聚合物等矿产、化工原材料，采用以销售订单为导向，按需进行采购的模式，销售人员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采购申请

以及生产安排，公司除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原材料外，库存备货较少。辅料通常采用“安全库存”的采购方式，即保证辅料有一定库存量，当辅料少于库存量则提起采购申请。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名录中每种产品一般需要提供 3 家以上供应商信息，采购人员综合价格、质量、服务、付款方式、声誉、品牌、安全性以及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筛选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为加强采购工作管理，规范物资采购作业，提高物资采购效率，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的采购货物价格抽查与质量考核，并对供应商名录及时做好更新工作。采购员采购货物时根据供应商名录向至少 3 家供应商询价，从中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进行下单，确保采购货物质优价优。

4、生产模式

公司的各类建筑材料细分品种较多，因此日常经营中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模式包括 OEM 模式与自主生产模式。公司的轻质节能板材主要采用 OEM 生产模式，软瓷类产品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1) OEM 模式

①OEM 具体合作模式

OEM 模式指代工生产模式，即公司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合作经营方式，生产过程中公司可指导、调试 OEM 工厂相应的人员和设备。OEM 工厂必须严格按公司的质量准则以及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流程化、严谨化、损耗控制化和安全化的高品质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会在工厂内进行一次检验，随后运往项目现场进行组装，组装前对运输至现场的成品再进行二次检验。

②OEM 厂商基本情况

生产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京骏建筑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致力于建筑、装饰性隔墙材料的建材企业。该公司主要在公司技术支持与指导下为公司进行板材生产，由公司加工后或直接销售给客户并提供安装指导。

注：京骏建筑为公司持有 36% 股权的联营企业，同时公司关联方何洪学持有其 14% 的股权。

③知识产权约定

公司在与生产厂商签订的 OEM 合作协议中约定，生产厂商未经同意不得使用公司的标识，也不得将该商标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与此相关的容易混淆的任何标记、

商标、铭牌或公司名称。生产厂商违反公司要求贴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公司造成不良声誉的，生产厂商有义务消除影响。

（2）自主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方式，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在合理的原材料库存和采购管理体系保障下，按计划弹性安排生产，使公司签订合同后能快速发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此外，对于市场需求较大、性能要求较为统一的普通软瓷产品，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部分产品的生产备货，满足基本库存的要求。

（二）轻工制品出口贸易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轻工制品等的出口贸易业务，轻工制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非定制产品的采购或定制产品的设计、采购等环节为客户提供服务，最终实现产品出口和服务的销售，从而获取利润。

1、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多年的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采用“线上+线下”的直销销售模式。公司在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平台设立了自营商城，并拥有自己的官方网站，通过自营商城以及公司官方网站等渠道接受客户的线上咨询、预定。线下方式通常为公司通过营销经理营销、接受电话与邮件预订等非互联网平台渠道销售公司出口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通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统一由综合业务部负责采购，采购货物基本为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等轻工制品。根据订单中产品的情况又分为标准产品采购和定制产品采购。标准产品通常由采购员直接向供应商下单购货；定制产品则需要由公司设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后交由模具供应商生产模具，再将模具交由轻工制品生产商进行产品生产，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给客户。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绿色建筑材料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的轻质节能保温墙体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型生态饰面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

行业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行业。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	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	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2）行业协会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该协会为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脆弱的严峻形势下，国家大力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其中主要有：

序号	主要政策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1993.2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1997.11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1997.11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

				用系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2.6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2	重点研究开发绿色建筑设计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6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12.5	大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开发推广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体系。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5%以上。
7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7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
8	《“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2.8	开展“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
9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13.1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10	《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发改委	2015.4	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研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加强分类指导，引导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研究推进“十三五”墙材革新工作思路。
11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住建部	2015.8	到2018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20%，品种质量较好满足绿色建筑需要，与2015年相比，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8%；绿色建材应用占比稳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
1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3	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40%。

3、行业发展历程

(1) 萌芽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业化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造成臭氧层严重破坏，温室效应、酸雨、生态环境恶化等一系列全球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两次石油危机，使人们逐步认识到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重要性，以及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通过每一个人

自身的参与，保障人类生存空间的重要意义。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第一次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其“既满足现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求的能力”的提法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这一新概念也为“绿色建筑材料”的提出奠定了基础。1988年第一届国际材料科学研究会上首次提出了绿色建筑材料概念。

（2）浅绿阶段

我国绿色建筑材料的概念最早在1999年召开的“首届全国绿色建材发展与应用研讨会”上提出的，即“绿色建材是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少用天然资源和能源，大量使用工业或城市固体废弃物生产的无毒害、无污染、无放射性，有利于环境保护和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相比前述绿色材料关注全生命周期过程，这个绿色建材的概念侧重于从建筑材料产品自身的属性。这一阶段我国的绿色建筑工程主要以试点为主，进行技术探索和尝试，项目成本较高，而且东西部地区发展严重不均衡。

（3）深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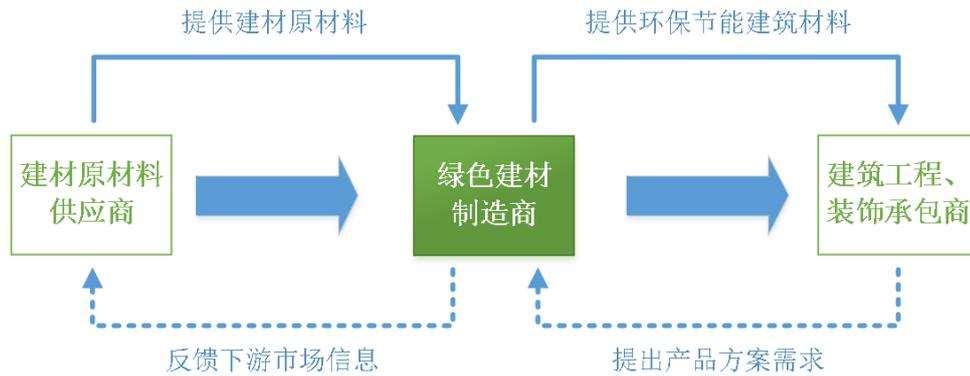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建设工程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内节能减排的任务越来越重，相关各方面逐渐聚焦绿色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我国于2008年4月切实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绿色理念开始逐渐深入我国的建筑设计过程，并因地制宜的开始在建筑项目中广泛的应用。绿色建筑材料的内涵不断演变、丰富，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新型墙体材料等一系列代表性绿色建筑材料产品不断发展，成功实现工程应用、推广，使得我国绿色建筑的种类不断增多，增量成本不断下降。

（4）泛绿阶段

2011年后，绿色建筑的理念已经逐步从单体建筑向城市系统的方向发展，社会也开始普遍接受绿色建筑的理念。我国在评定上开始以全寿命周期评价绿色建筑，绿色标准体系也不断细化。2013年初，发改委、住建部共同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材料作为我国发展绿色建筑的十项任务之一。2014年初，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正式明确了绿色建材的定义：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筑材料产品。由此，在我国“绿色建材”第一次有了明确了官方定义，同时，这也为我国开展绿色建筑材料推广应用工作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前提。

4、绿色建筑材料产业链概况

绿色建筑材料作为建筑材料产业的增量市场，依附于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其上下游和传统建筑行业相似。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主要由石油、化工、煤炭、电力、原木、矿产等大宗产业及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组成。绿色建筑材料行业的细分产品跨度较大，不同的产品和技术，有着完全不同的原料供应商，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鉴于绿色建筑材料的环保节能特性，原材料含量中一大部分往往是回收物、城建废弃物、可回收废料或其他无机物，且生产加工过程污染小耗能低，所以对传统生产的上游材料与能源供应依赖程度较小。另外，由于提供所需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化工材料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大多数材料制造工艺较为成熟、单一，行业内产品品质区分度不高，且消耗较大，大宗商品属性突出，因此主要原材料供给稳定、充足，所以上游产能和需求变化对绿色建筑材料行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从议价角度讲，上游细分市场公司众多，材料市场产品基本无差异性，行业格局稳定。材料厂家的分销网成熟，供应商之间的转换成本较低，激烈的行业竞争使得原材料产品价格接近成本，因此绿色建筑材料行业企业对上游端有较强议价能力。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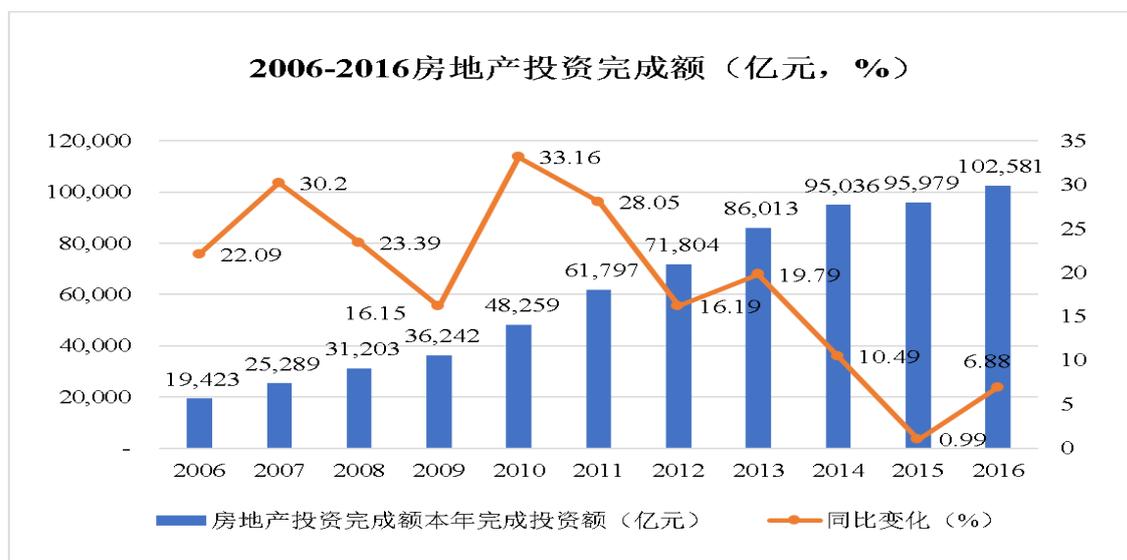
行业下游主要有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其他工程业主、装修装饰承包商，相关产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设备制造业等，其中房地产业与建筑业成为直接拉动我国建筑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下游企业占有更多社会资本，对宏观经济影响力更大。绿色建筑材料企业面对下游业主，议价能力往往稍弱。整体来看绿色建筑材料产业受下游行业的波动较大。

5、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1) 我国建筑材料行业整体发展现状

建筑材料市场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从我国近 15 年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与建筑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的增速对比发现，房地产投资增速的增长变化与主要建筑材料产品的增速变化基本吻合，因此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值得关注。多年来我国房地产投资额持续上升，但自 2010 年起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明显下滑，2014 年后房地产投资也出现断崖式下滑，2016 年开始出现积极回暖走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同比增长 6.88%。受投资回升影响，建筑材料的需求也保持平稳增长。



数据来源：Choices 数据

2016 年建筑材料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处于中低位运行区间，全年呈现“前抑后稳”的运行态势，下半年开始趋于稳定并呈现向好态势，总体实现恢复性增长，基本达到 2014 年水平。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我国建筑材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35,113 家，与上月相比增加 112 家。

在房地产回暖和基建投资稳定增长的带动下，我国建筑材料产品需求增速回升。2016 年，建筑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1,862.7 亿元，同比增长 5.4%，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4,051 亿元，同比增长 11.2%，建筑材料行业毛利率为 14.3%；规模以上建筑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逾 52,600 亿元，同比增长 5.5%，利润总额 3,435 亿元，同比增长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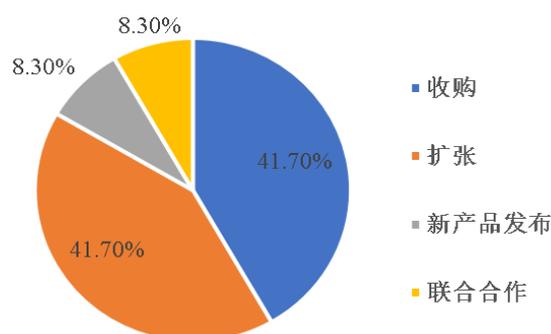
2016 年，水泥、平板玻璃等传统产业主要产品产销量保持稳定，水泥产量 24 亿吨，同比增长 2.5%，平板玻璃产量 7.7 亿重量箱，增长 5.8%，混凝土水泥制品、砖瓦、钢化玻璃、新型建材、玻璃纤维等产品仍保持相对高速增长，石材等其他建筑材料产品也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建筑材料产品的出厂价格呈现稳定回升态势，2016 年 3 月筑底持续稳定回升，扭转连续 24 个月下滑态势，8 月份价格已高于上年同期，但全年平均出厂价格仍低于上年 1.4%。此外，建筑材料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微幅增长。2016 年建筑材料行业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12 月份由负转正，全年完成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约 1.6 万亿元，同比微幅增长 1.0%。其中建材非金属矿采选业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1.5%，非金属矿制品业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0.7%。

（2）全球绿色建筑材料市场状况

绿色建筑材料是绿色建筑行业内的细分子行业，因此绿色建筑行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建筑材料行业生命力。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机构 2016 年底出具的报告统计，全球绿色建筑材料市场 2015 年规模达到了 1,715 亿美元，并预计从 2016 年到 2022 年间会保持平均 11.9%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至 2022 年全世界规模将达到 3,770 亿美元。运营和维护的低成本以及环境管理法规对排放的要求是绿色建筑材料市场不断发展的强大动力，特别表现在发达国家的政府支持。报告指出，全球三分之二的温室效应气体来自于建筑及建筑业，因此绿色建筑材料低排放的特性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能。

绿色建筑材料行业的国际巨头包括英国的 Alumasc Group PLC 和 Bauder Limited，加拿大的 Amvik Systems，德国的 BASF SE 和 Binderholz GmbH，美国的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和 Interface Inc.，瑞士的 Forbo International SA 以及爱尔兰的 Kingspan Group PLC。全球竞争者的顶级策略分布如下图，多以收购和扩张为主，可见市场可挖掘潜力大、行业活跃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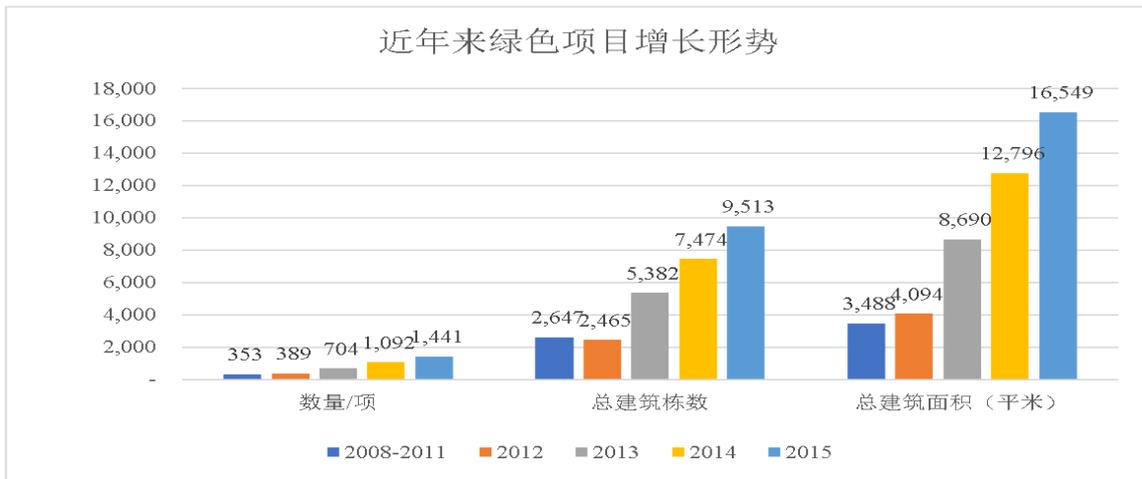
2012 - 2016 全球绿色建材顶级策略分布
(Top Winning Strategies)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3) 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现状

我国正式启动绿色建筑近 10 年时间，期间我国的绿色建筑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地方到全国、从单体向城区、城市规模化发展，特别是 2013 年《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绿色建筑发展的激励政策，全国范围内获得绿色标识的建筑数量出现井喷式增长，同时还涌现出一批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我国绿色建筑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下图展示出的绿色建筑项目数量及总建筑面积增长情况，趋势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 年我国建筑节能方面投入超过 40 亿元，2015 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达到 10 亿平方米以上，截至 2016 年 9 月，全国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累计达到 4,515 个，累计建筑面积 52,317 万平方米，2020 年我国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提升至 50%。由此可见，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将形成一个新的产业群，而绿色建筑材料是绿色建筑的基本要素，因此具有充足的消费需求与广阔的市场前景。

(4) 绿色建筑材料市场前景展望

① 新增市场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投资仍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特别是铁路、公路、机场、水利、海洋工程等投资扩大，城镇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建筑能效提升、农业设施、农房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及高端装备等重大项目实施，为建筑材料工业保持中高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新型城镇化推动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带来大量新增住宅需求。根据联合国人口署预测，我国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1%，总人口 13.87 亿。以当前人均居住面积 32.9 平方米计算，我国 2020 年城镇住房需求量将达到 200 多亿平方米，即外墙面积将超过 500 亿平方米，根据“十三五规划”50%的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标准，按照平均每平米 150 元的投入计算，节能建筑需投入 7.5 万亿元。我国现阶段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住宅为主的新开工建筑面积持续增长，为住宅绿色材料的需求开辟了空间。

城市群崛起要求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提升，将拉动学校、医院、文体场馆等服务设施的建设。而相对于住宅建筑而言，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材料需求更高，从而推动绿色建筑市场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保障性住房建设也对绿色节能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每年新增建筑面积预计达 16 亿~20 亿平方米，如果外墙等“可绿化”面积按

照建筑面积 2.5 倍计算，每年新增“可绿化”面积为 40 亿~47.5 亿平方米。未来新建建筑对节能绿色建筑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下表对新建绿色建筑材料市场单年度的规模作出了较为详细的预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产业规模预测

建筑功能	关键技术	单价(根据实际项目调研得出的平均值)	市场规模(亿元)(10亿平方米绿色建筑)
节能	保温	200元/平米	2000
	节能窗	150元/平米	1500
	高效遮阳系统	100元/平米	1000
	太阳能热水	30元/平米	300
	太阳能发电	4元/瓦	250
	热泵系统	270元/平米(公建)	950
	高效用能设备和电器	100元/平米	1000
	智能化监控系统	150元/平米	1500
	用能监测系统	200万/项目	300
节水	节水器具	50元/平米	500
	非传统水源利用	40元/平米	400
节材	工业化构件(含钢结构)	50-300元/平米	500-3000
	高耐久性材料	150元/平米	1500
室内环境	室内环境改善类材料(空气质量、光环境、声环境等)	200元/平米	2000
	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类装饰装修材料(产品)	200元/平米	2000
合计(亿元)	15700-18200 亿元		

表格来源：CTC 绿色建材评价

②既有改造市场

旧城改造在全球的需求都不可忽视，国内既有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分为两个层面。第一是既有住宅的绿色建筑材料改造，比如北方采暖地区和夏热冬冷地区对保温性外墙材料的需求，这对于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室内热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第二是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住建部“十二五”期间已确定全国近 40 座城市作为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每个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享受 20 元/平方米财政补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需下降 20% 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 30% 以上，每个城市两年内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市场规模约 4,000 亿元。住建部“十三五”期间的目标，是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

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由此可见，绿色建筑材料的既有改造市场极具规模且需求增长迅速。下表为既有改造绿色建筑材料细分市场单年度的预测：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材市场预测

建筑类型	关键技术	单价(根据实际项目调研得出的平均值)	市场规模(亿元)
公共建筑 (1.2 亿平米)	保温	200 元/平米	240
	节能窗	150 元/平米	180
	高效用能设备和电器	100 元/平米	120
居住建筑 (4.5 亿平米)	保温	200 元/平米	900
	节能窗	150 元/平米	675
总计	2115 亿元		

表格来源：CTC 绿色建材评价

总体来讲，发展先进建筑材料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大力推进先进建筑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与我国新提出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方针政策相适应，是建筑行业材料的发展的必由之路。2016 年我国新型建材行业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0 亿元，2011-2016 年国内新型建材行业年均增速超过 15%。预计 2020 年我国新型建材行业产值将达到 18,000 亿元。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技术研发水平是绿色建筑材料行业长足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行业内的生产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还需要掌握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等生产工艺。特别是在生产过程中，不但需掌握先进的涂装生产线装备技术、涂装工艺，而且必须熟知与绿色建筑材料涂装性能要求相匹配的涂料技术，技术工艺难度较大。

另外，针对客户对饰面效果的不同需求，需要在配套涂料和涂装工艺上及时做出工艺调整，这种快速研发和服务响应能力对企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开发出节能环保型的适销对路的高质量产品，同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对现有配方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改进，使自身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因此技术因素成为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2) 政策壁垒

绿色建筑材料行业有着明显的政策壁垒，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实施的一系列相关建筑材料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制度上。比如我国现行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及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就是用来规范和评判绿色标识的重要依据，并且项目需要得到专家及专业机构的测评才能获得标识。要达到这样的制度标准，对行业新入者来讲是一个不低的门槛。

同时，住建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目标明确提到，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建筑常规能源消耗比重超过 6%。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 10%。这些目标对绿色项目在节能环保上的资质要求是相当高的，为了达到这样的标准，建筑材料行业中可使用的材料门槛亦会相应提高，对环保节能要求不达标的新入门企业来说是较大的挑战。

（3）规模壁垒

规模经济是指由于生产专业化水平的提高等原因，使企业的单位成本下降，从而形成企业的长期平均成本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递减的经济。绿色建筑材料业涉及的过程时常比较复杂，在单品需求量较高的市场上，大型企业因为其先进机器设备、娴熟的操作流程和拥有大量专业人员等形成的规模优势，很容易降低生产成本，获得较高利润，这种规模效应形成的优势足以给潜在进入者或者即将潜入者构成竞争威胁。

（4）区域市场壁垒

绿色建筑材料市场和传统建筑材料市场的一大区别是，销售厂商经常不仅仅需要提供建筑材料物料，还因环保节能材料的高技术含量特性，需要提供与其产品配套的技术服务。绝大多数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本地市场，技术服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跨区域业务拓展成效不佳。这一方面是基于行业受历史体制因素影响仍呈现出一定的区域分割特征，部分地方政府还存在区域保护性观念，为促进本地企业发展，对其他非本土企业进入设定诸多限制，增加业务扩张的难度。

另外，尽管绿色建筑材料有耐碰抗摔、轻便阻燃等特点，本身生产和运输没有较大的地域限制，但因本地企业对当地市场长年累月的精细化耕作，本地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更高，业主已经对其产生品牌依赖性，加之企业异地化开拓对其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其他非本地企业要想抢占异地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

（5）资金壁垒

相比于成熟的传统建筑材料行业，绿色建筑材料行业的产品相对来讲，因工艺复杂

且环保要求高，在研发、生产环节上的成本皆较高；另外由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原因，工艺研究和大规模生产的周期都较长，因此企业发展中无论是技术革新，还是继续扩大再生产时，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都较大，且周转期较长，在实际经营中对规模有限、定位模糊的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房地产去库存加速，消费建筑材料需求大幅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办公楼投资 6,533 亿元，增长 5.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5,838 亿元，增长 8.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9,539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2,314 万平方米。年末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40,257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4,991 万平方米。近年来我国房地产销售面积不断增长，拉升了对建筑材料家居市场的需求。目前政府为了抑制大城市房价过快增长，控制投资、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减弱房地产的资产属性而回归至正常的居住属性，促使大量投资、投机性存量房或空置房转化为居住性住房，具备居住或出租功能，成为建筑材料家居市场需求的来源。

②城镇化进程带动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

我国建筑工程量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而增加，建筑材料需求量的逐渐增长直接推动了建筑行业及其相当一部分相关企业的发展，目前新型建筑材料被认为是在城镇化进程中受益最大的行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是绿色建筑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建筑材料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因此在前文对绿色建筑的前景展望中也已提到，从建筑材料行业发展的需求驱动因素来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持续提升的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增量的绿色建筑材料需求。

③居民家庭收入增加

随着经济持续增长，我国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提高了对建筑材料家居用品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111 元，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引发新一轮的消费升级，消费者生态意识、健康意识的增强已成为推动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为绿色建筑材料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①绿色标准“大而全”，缺乏“细而专”

随着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发展壮大，绿色建筑材料相关标准与评价标识体系的建设，便成为行业内人士率先关注的焦点。由于我国建筑材料行业门类众多，现在常用的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就有 50 多类、几千个品种，每一个品种由于生产工艺和所用的原材料不同，其标准的条例、数据与内涵，也存在很大区别。2015 年，住建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但是具体使用时很多更为细化的指标仍然不清晰，难以量化衡量，并没有一目了然的能耗等指标参数；绿色标准和产品标识鱼龙混杂，建筑材料企业无所适从，疲于应付。此外，相关的评价认证机构对于产品的认证工作没有及时跟上，导致行业标准乱象丛生，“伪绿色”产品依然大行其道，消费者对绿色环保建筑材料产品的认知亦不够清晰，难于分辨良莠不齐的绿色建筑材料产品。

绿色建筑材料的标准评价体系建设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不同的材料有着不同的评价标准，不同时期的评价标准也要与时俱进。虽然国家对绿色建筑材料市场的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强，但是由于行政手段的监管力度有限，而且政策从制定到执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行业整体的规范仍需时日。

②绿色建筑材料价格偏高，市场认知度低

目前政策层面上来看，虽然国家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材料，但各地区执行力度不同，绿色建筑材料相对于传统产品价格偏高，高成本是阻碍节能环保建筑材料推广的一个主要因素。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全球 40%的商业地产和 32%的家用住宅都是租赁的，拥有者花费高价投资房产却是租用者在实际享受长期的优势福利，因此利益主体的分离令他们在是否使用绿色建筑材料上由于动机不同产生分歧，影响了实际的采用率。

③来自跨国公司的竞争压力

我国多数绿色建筑材料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目前呈现生产厂家众多、平均规模较小的行业格局。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人在选购家居建筑材料时候，对国外品牌的需求却有增无减，特别是当“达芬奇”造假事件发生以后，进口家居建筑材料更是倍受消费者青睐，主要的原因就是对国外品牌建筑材料品质的信心。与此同时，很多来自国外的建筑材料品牌也瞄上了中国市场这块肥肉，争相设立分销机构抢滩夺阵。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出现在中国市场上的进口建筑材料，主要来自德国、荷兰、意大利、比利时、芬兰、加拿大、葡萄牙、瑞士、奥地利等国家，使得国内建筑材料行业企业面临的局面比较严峻，但拥有好质量、好品牌的产品仍然有非常大的增量空间。

8、行业风险特征

(1) 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绿色建筑材料行业整体对技术的要求较高，但目前很多新型绿色材料的生产工

艺还处在发展的中低端，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不高，小规模的企业同质化严重，因此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绿色建筑材料耐碰、易储存、方便运输等优势特性，使得地域限制不显著，业内基本形成全行业范围竞争。综上所述，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内中低端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竞争风险高，企业经营不确定性相对较高。

（2）技术风险

绿色建筑材料是处于成长期的市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应用广泛的新型产品层出不穷，具有优势的新型技术和产品就有可能将现有的市场快速抢占。这就要求企业能够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应用发展趋势，需要具有前瞻性，对企业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方向有精准定位的同时，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若企业不能持续巩固核心技术实力，将造成公司竞争能力下降，可能对企业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3）房地产调控风险

绿色建筑材料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性不言而喻，在国家宏观经济调结构、促转型的总形势下，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投资以及开工、施工新增面积都因调整而变化不断，建筑材料行业整体增速可能受到影响，因此绿色建筑材料行业相应存在一部分增速趋缓风险的现状亦不容忽视。

9、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绿色建筑材料的生产规模在快速扩大。绿色建筑材料耐碰、易储存、方便运输等优势特性，使得地域限制不显著，业内基本形成全行业范围竞争，行业集中度不高，因此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技术开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好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A.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高效的研发团队，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进一步发展的动力，致力于绿色建筑材料的应用与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取得了多项专利，并有 15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始终关注新型环保建材技术发展的前沿，将研发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客户需求、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符合行业特点的应用技术创新上，在努力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的同时，持续开发具备行业先进性和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不断提升技术

创新能力的同时，还与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研发，始终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

B.产品优势

公司可生产的产品包括 EPS 轻质节能板材、陶粒轻质节能板材、节能环保活动房屋、石材类软瓷、艺术石材类软瓷、劈开砖类软瓷、皮纹类软瓷、木纹类软瓷等，产品丰富多样。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节能环保概念的普及，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生产的软瓷、板材产品为具有轻质节能、高耐候性、防腐蚀、防水等性能的新型环保产品，其中软瓷产品更是拥有多种功能型产品，在市场上拥有同等性能产品的企业并不多见，在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产品优势。

C.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具备丰富的技术和营销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组建了一支年轻化、学术化、具备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工作团队，在境内外的绿色建筑材料领域中发展稳定。公司的技术团队一直工作在行业的前沿，熟知行业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特性，为公司能够迅速高效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生产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公司高管长期从事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熟悉有关企业运营的财务和法律法规，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管理制度。公司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以及管理层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D.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过硬的研发设计能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外市场成功开发了一批优质资源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度。此外，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基础。

②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A.国内品牌知名度有限

我国的绿色建筑材料行业整体还处于成长初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内品牌繁多。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一定品牌优势与国外客户群，但受到国内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发展初期的影响，在国内的影响力仍然有限。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需要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加强巩固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B.规模化经营受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化经营的基础，但由于公司生产

布点较少，目前仅有武汉、徐州两个生产子公司，产品辐射范围较少，无法满足全国建筑与装修快速发展的需要，影响了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也受到一定局限。

（二）轻工制品出口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的轻工制品出口贸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10）行业。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海关总署）	主要职责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等。
地方各级商务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特区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2）行业协会组织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所属行业协会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以及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2001年，前身为轻工业部、中国轻工总会、国家轻工业局，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组织，凭借其广泛的行业代表性，以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着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中国轻工业的发展，为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而努力。基本职责包括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行业信息的收集、分析、

研究和发布；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8 年，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为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协调会员进出口经营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国内外研讨、培训；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商品博览会及商务考察；代表行业向政府反映要求、意见和建议；与国内外同行业组织进行交流。

(3)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12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	2000.7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2.1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7	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年修正)	2013.6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修订)	2013.12	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②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主要政策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2	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实现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我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7	进一步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为外贸企业减负助力，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3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4	配合“一带一路”，进一步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推进产能国际合作项目落地。
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8	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在国际竞争力方面，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努力提高机电产品和一般贸易的比重，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力争保持轻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中的优势地位。
5	《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	2016.12	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提升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提升轻工、纺织、家电、建材、化工等出口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

3、行业发展历程

(1) 轻工业的发展历程

轻工制品出口的基础是轻工业产品的生产，因此其历程需追溯到整个轻工行业的发展。

起步阶段（19世纪80年代-20世纪50年代）：我国近代轻工业除了新建的，大都是从手工作坊或装配修理行业发展起来的。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缝纫机、自行车等日用机械行业和制糖、卷烟、葡萄酒等民族近代工业相继涌现，到20世纪10-20年代成为中国民族资本近代轻工业发展的黄金时代，陆续出现使用机器的较大型纺织厂、食品厂和日用品加工厂等轻型工业。

快速发展阶段（20世纪50年代-21世纪初）：第二次世界大战过后世界经济开始恢复，依靠欧洲开发成功的一些关键性化工技术，还有合成材料品种和数量的迅速增加，能源结构的变化和高技术、新技术的采用，使得轻工业得以高速发展。

规范发展阶段（21世纪初-2010年）：2001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开辟了轻工行业发展新纪元，轻工行业对外贸易区域结构得到优化。轻工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规模扩大，有效地改变了原有的产业构成，形成了内外资企业同台竞争的新局面。

稳步提升阶段（2011年至今）：2011年至今，轻工业结构面临加快调整，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完善，同时产业转移向纵深发展，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带来轻工业的新一轮技术革新，将改变部分行业的竞争方式和竞争格局；消费升级的长期趋势，使得轻工行业的品牌效应日益突出。

(2) 外贸出口行业的发展

从历史发展来看，虽然轻工业在前，但我国外贸出口行业的发展其实和轻工业相辅相成。

起步阶段（1949-1977年）：1949年9月，我国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取保护贸易政策”的规定，确定了我国“独立自主、集中统一”的外贸工作原则和方针。1957年对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进出口业务全部由国营外贸专业公司垄断经营，结束了不同所有制企业并存经营的对外贸易格局，建立起高度集中统一、政企合一的外贸体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外贸易受到了严重干扰和冲击，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受到批判和全面否定。但总体上，进出口贸易仍然在国家的集中安排下，继续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进行。

快速发展阶段（1978-2000年）：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了对外贸易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指导思想，由于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变成了商品经济，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也跟着发生了变化。在这一阶段，国家放开部分贸易经营权，以及贸易公司自主化改革，这样加上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增强了运用经济杠杆调节宏观经济的能力，并为外贸企业利用市场机制，自主经营创造了外部环境。

规范发展阶段（2001年-2010年）：2001年我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我国扩大了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加快推进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便利化。2010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世界贸易组织所倡导的非歧视、透明度、公平竞争等基本原则已经融入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市场意识、开放意识、公平竞争意识、法治精神和知识产权观念等在我国更加深入人心，推动了我国经济进一步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

稳步提升阶段（2011年至今）：2011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国对外贸易着力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外贸政策保持基本稳定，进出口平稳较快发展，贸易结构继续优化，外贸发展更趋平衡，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取得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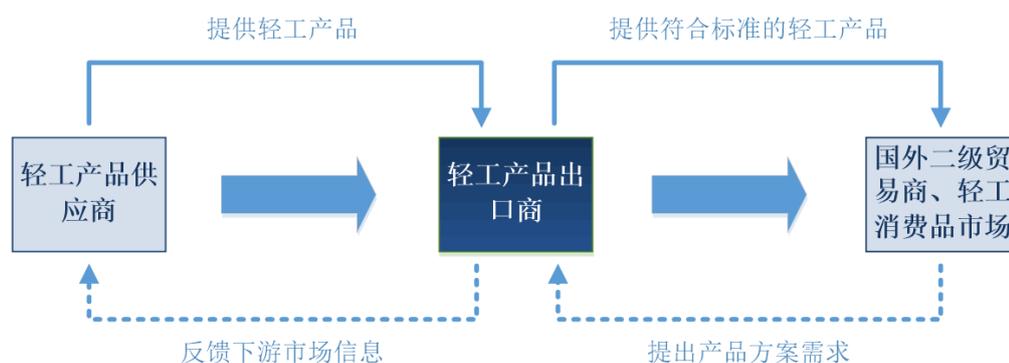
纵观历史，市场化、国际化是轻工业发展的精髓，我国轻工业及其带动的出口业的发展，见证并支撑了国家整体经济实力的腾飞。随着近代以来轻工业工艺水平的提高和产能的富足，轻工制品打开国门走向世界，该行业的出口贸易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出口总额最大的产业。从下图可以看出，我国在批发业与轻工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的持续加大，为行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4、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产业链概况

作为轻工制品供应链的中间环节，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的向上对接轻工制品供应商，比如轻工制造厂或上游贸易商，下游连接国外二级贸易商或者轻工消费者。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如图所示：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的上游为轻工业制造企业，我国轻工制造类型企业门类广、技术层次化跨度大，因此从整个行业来讲进入门槛较低，导致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商在轻工制品市场价格方面占次要地位，因此除了销售个别高端技术产品以外，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企业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尽管获得产品技术参数和质量认可后供应商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整体而言贸易商仍旧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的下游为二级贸易企业、使用轻工制品进行生产活动的企业以及直接对接的轻工消费品市场。一方面，由于许多下游的二级贸易企业或生产厂家受到国际贸易能力的限制或资金量的约束，无法保证稳定的轻工制品采购量，因此未能与国内轻工生产厂家直接达成供应协议，从而只能向轻工制品出口商按需采购，因而出口贸易商的地位举足轻重。另一方面，出口贸易商能够通过规模性数据整理等方式提供满足下游企业需求的产品，作为中枢提供便捷高效的商贸接口，为下游客户节约更多的时间。整体而言外贸出口行业相对占有主导地位。

5、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市场规模

(1) 我国轻工制品行业状况及规模

2016 年我国轻工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实施轻工业“十三五”规划，加强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

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2016年轻工业总体发展良好，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6.8%，高于全国工业0.8%，比上年提高0.2%；主营业务收入24.7万亿元，同比增长6.4%，高于全国工业1.5%，轻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国工业行业中排名第一位；轻工业国内销售市场平稳增长，轻工主要消费品零售增长速度与全国走势基本一致；实现利润1.61万亿元，增长7.6%，轻工业利润在全国工业行业中排名第二；出口额5,512.65亿美元，同比下降7.85%，轻工业出口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6.3%。

（2）中国出口贸易在世界舞台的地位

中国改革开放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轻工制品出口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贸易规模不断迈上新台阶。从贸易规模的成长来看，1988年轻工制品出口额29亿美元，2001年进出口额1,104亿美元；2015年进出口额已达到8,323亿美元，并在全国商品进出口总额的占比达到19.3%，增长规模惊人。从贸易增速看，从加入世贸组织的2001年到2015年，15年间中国轻工产品进出口贸易年均增长15.5%，2015年进出口下降7.4%，其中出口下降4.5%，进口下降18.8%。从贸易份额看，2015年轻工制品出口占全球市场同类产品份额23%。从轻工大宗产品来看，2015年家具、鞋类、玩具、陶瓷、塑料制品和箱包出口额分别为535.3亿美元、535.3亿美元、156.6亿美元、260.1亿美元、402.3亿美元和281.8亿美元，增速分别为1.6%、-4.8%、10.8%、17.8%、1.7%和3.9%，占世界同类产品出口额比重分别为34.4%、44.0%、42.1%、45.2%、27.7%和45.2%，比例相当可观。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的实践表明，中国轻工行业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全球轻工行业价值链中已成为极其重要的参与者。

（3）我国轻工业出口现状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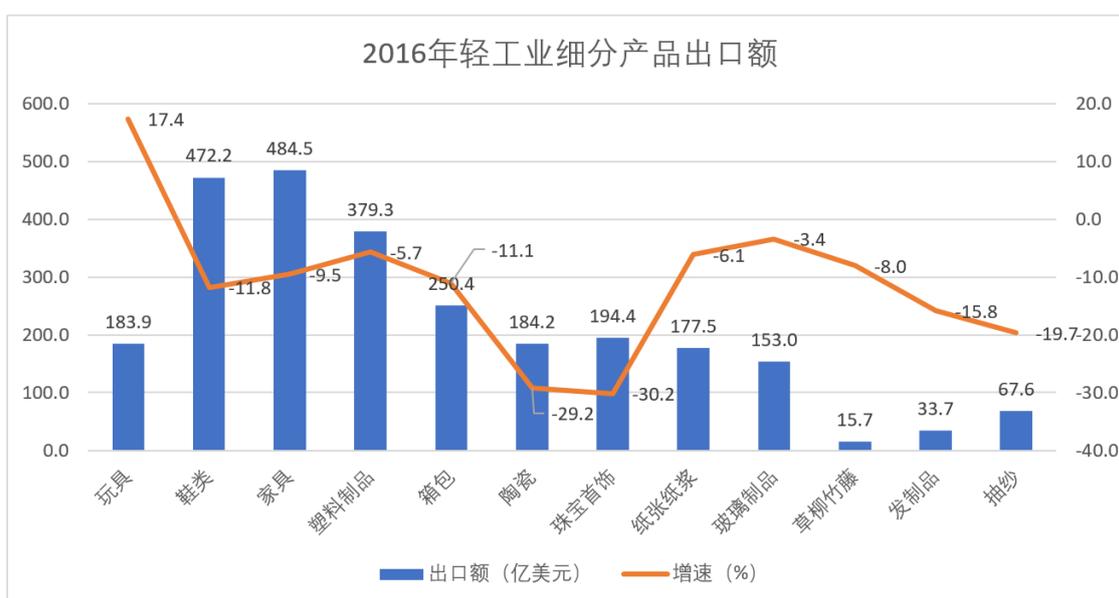
市场化、国际化是轻工业发展的精髓。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轻工行业和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从产品出口到国外投资，从品牌合作到国外并购，从产能合作到轻工装备“走出去”，不仅充分利用了国内、国际这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同时获取了国际知名品牌和国外的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开拓了市场空间，提高了国际竞争力，在我国工业经济中的地位突出。

2016年我国轻工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4%，占全国工业的21.4%，居全国主要工业行业首位；轻工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7.6%，占全国工业的23.5%，工业利润总额居全国主要工业行业第二位；轻工制品出口总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6.3%，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居首位。

2016年，我国轻工制品进出口总额7,008.4亿美元，同比下降9.0%。其中，出口额

5,68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0%，进口额 1,320.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7%。贸易顺差 4,367.4 亿美元，收窄 11.5%。2015 年，轻工制品出口额 6,31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5%，降幅较全国商品出口额高 1.7 个百分点。

从产品类型来讲，除玩具保持增长，大宗商品出口全线下降。玩具出口额 18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鞋类产品出口额 472.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8%；家具出口额 48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9.5%；塑料制品出口额 379.3 亿美元，同比下降 5.7%；箱包出口额 25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1%；陶瓷出口额 18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2%；珠宝首饰出口额 194.4 亿美元，同比下降 30.2%；纸张纸浆出口额 177.5 亿美元，同比下降 6.1%；玻璃制品出口额 153.0 亿美元，同比下降 3.4%；草柳竹藤出口额 1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8.0%；发制品出口额 33.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8%；抽纱出口额 67.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7%。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2016 年虽然我国轻工制品出口额有所下降，但从各季度来看呈现前低后高逐季回稳向好态势，第四季度进、出口均实现正增长。2016 年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第一季度，我国进出口、出口和进口值分别下降 8.2%、7.9%和 8.6%；第二季度，进出口、出口、进口值分别下降 1.1%、0.8%和 1.5%；第三季度，进出口和进口值分别增长 0.8%和 2.3%，出口值下降 0.3%；第四季度，进出口、出口、进口值分别增长 3.8%、0.3%和 8.7%。

当前中国质优价廉且生产效率高的轻工制品在国际市场依旧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企业在研发设计、配套服务、营销方式等方面不断创新，维护了出口市场稳定的同时，也提升了企业综合实力。2017 年年初我国轻工制品出口相较 2016 年度第四季度继续保持增长。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2017 年 1-4 月，我国进出口、出口和进口值分别上升

20.3%、14.7%和 27.8%。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质量管理壁垒

轻工制品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因此轻工制品出口贸易商需要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能力、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形成的管理控制标准和精细的供应商管理水平。而行业的新进入企业通常没有质量、物流管理方面的成熟控制经验，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为下游高端客户提供长久、高效的配套服务，因此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质量管理壁垒。

(2) 品牌壁垒

我国轻工外贸企业数量众多，但多集中于生产中低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造成企业数量众多、知名品牌稀缺、消费者认同度和忠诚度较低的状况。目前，国内拥有自主品牌竞争力的轻工外贸企业较少。品牌的规划、建立、管理和维护是一项长期重大工作，对同类竞争者形成了品牌壁垒。在互联网时代的大背景下，具有较好口碑的企业更具影响力，能更好的吸引客户的到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自己的品牌优势。

(3) 资金和规模壁垒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在进行采购及销售过程中，往往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资金规模制约着企业的经营规模。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企业只有建立规模优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降低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池。新进入者必须具有足够的出口规模才有立足之地，使新进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轻工制品出口的政策，对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努力提高机电产品和一般贸易的比重，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力争保持轻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中优势地位的目标，鼓励提高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品牌产品出口比例等。

2016年12月商务部发布《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提升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提升轻工、纺织、家电、建材、化工等出口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

②产业链的刚性需求优势

轻工生产企业在出口销售的尝试中，通常面临着缺乏专业化人才办理出口业务、不了解国际流行趋势和国外采购商的资信情况、不了解国外反倾销等贸易摩擦政策等问题。同时，国外采购商亦时常陷入如下困境：首先不了解生产企业的资质、信誉等情况，难以找到合适的加工企业；再之难以和加工企业及时沟通，不了解货物的生产、运输情况；第三是资金周转问题。如果国内生产加工企业和国外采购商没有出口贸易商的协助，则要面临出口业务流程不熟悉、人员配置要求高、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出口贸易企业解决了中小企业在出口过程中的这些问题，降低了中小企业参与对外贸易的门槛、出口成本和回款风险，提高了出口效率，使企业可以专注于日常的生产运营。

③产业集群规模优势

中国轻工制品在世界市场的优势很大一部分程度上源自于国内轻工行业广泛存在的产业集群。这些集群拥有完备的产业链生产厂商，可以获得从原料、设备到金融、物流等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种要素的支撑，由此大大缩减了生产成本；同时集群中汇集的大量中小企业之间存在的激烈价格竞争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售价，因此保持了我国轻工制品在进入国际市场时的成本优势，于是长期以来除去运费、关税等费用，我国轻工外贸出口仍然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同时，轻工制品作为轻工出口贸易的上游，在国内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步入成熟期，产品成熟，行业内的企业经营经验丰富，在产业集群的模式下合力抱团，形成了较强的资源以及流动优势。背靠这样的大环境，轻工制品出口企业可运作的上游资源极为丰富，利于产生对接的规模效应，使它们面对下游客户时处于更为主导地位。

（2）不利因素

①国际宏观经济不景气

在国际经济环境不景气的背景下，我国轻工制品出口面临诸多问题。一是采购商减少且成交情况冷清，因欧美经济复苏缓慢，受其自身市场需求不振影响，以往作为采购主力军的欧美采购商明显减少，虽然发展中国家如中东、拉美和东南亚的采购商较为活跃，但不足以弥补发达国家市场的购买力缺口；二是交货延迟；三是贸易摩擦增多，贸易壁垒增加，长期以来，欧盟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经常对中国轻工制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或实施贸易救济措施。面对这些问题时，企业一方面需要强化自主品牌研发和建设；另一方面还需要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遇到的贸易保护，对企业运营和发展提出了较强的

要求。

②国外轻工业快速成长带来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国内土地使用费等生产要素成本逐渐攀升，国家对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监管的加强使得公司的费用增加，以上三个因素共同导致我国轻工制品成本上升。与此同时，东南亚、南美等地区的轻工业发展迅速，而印度、越南、印度尼西亚等相对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价格比中国的产品更具竞争优势；欧洲国家在欧洲经济危机压力下，如意大利、西班牙等的高端产品开始降价出口，中国的出口市场受到两面夹击，空间逐步变小。

8、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轻工出口行业区域集中、区位垄断优势明显；同时，近年来在国务院等相关部门以及各级政府相关政策的扶持下，各地涌现出了一批发展较好的以提供外贸综合服务为特色的外贸企业，以东南沿海外贸发达地区为主，竞争程度日益加剧。另一方面，新型轻工制品出口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早期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渠道、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从市场准入障碍来看，轻工制品的出口贸易并没有明显市场进入障碍，所以该行业面临的竞争相对会比较激烈。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对于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企业来说，国外客户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通常而言，客户所在国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会带来该国失业率的下降和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也就会推动对于消费品的需求。尽管多种轻工制品一直以来都是家庭生活与生产活动的必需品，但仍有多数产品类型作为“快消品”，对经济状况有一定的敏感性，如果国外市场的宏观经济下滑，势必造成国外消费者减少对轻工制品的需求，从而影响该行业产品的出口。

（3）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是影响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一般而言，当人民币贬值时，会带来外币在中国购买力的增强，会刺激国内的出口。汇率的变化不可避免的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英国脱离欧盟、美国总统大选、欧洲难民危机以及 2017 年欧洲多个国家将会举行的大选等等，这些因素均可能导致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得更加复杂化，引起汇率的波动，从而对外贸企业会造成一系列的影响，例如预期不稳定，延期收款带来的汇兑损失等，因而对行业内的企业效益带来风险。

9、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状况

出口贸易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无明显技术门槛，呈现出竞争较为激烈、高度分散的行业特点。同时我国进行自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数量呈上升趋势，竞争程度加剧。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进出口贸易行业十余年的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具备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2) 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A.业务经验优势

轻工制品出口贸易具有产品种类较多、客户要求差异较大的特点，对于产品提供商具有很高的业务水平要求，要求其能够确保产品种类明确、产品质量较高，能及时向需求方和供应方提供库存信息，保证需求方的生产使用需求，避免供应方的存货跌价风险。因此业务经验决定了一家从事该行业的企业竞争力。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时起一直从事轻工制品等的出口贸易业务，积累了大量的轻工制品出口贸易行业上下游客户资源、资讯信息及行业经验，经营团队对轻工制品国外市场有着全面深刻的认识，在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熟悉轻工制品贸易领域的各项具体业务，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B.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专注于轻工制品外贸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重视公司内部员工的专业化培训，多管齐下，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公司也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经营体系和管理制度，打造出高效低成本的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

C.高效率、高品质优势

公司坚持多品种、中小批量、快速交货的市场定位，采购高品质的轻工制品。“速度”的意识贯穿于公司整个经营管理行为之中，同时，公司有专门的驻厂人员，确保采购的产品在生产过程稳定、品质优良，以满足客户要求。保证高标准品质下的快速、准时交货是公司的服务优势和特色。其次，公司具有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销售队伍和职业精英领导下的具有战斗力的团队，大多数业务人员有多年轻工制品方面的宝贵经验，能为客户设计满意的产品，提供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服务。

②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从事轻工制品出口贸易多年，但现有的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规模仍然较小，与行业巨擘相比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同时公司该部分业务的营业收入规模也较少。公司规模较小的现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开拓、发展。因此，未来公司仍需要通过加强营销等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以提升公司的综合业务发展能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加大力度进行生态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工艺的革新，围绕发展战略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引领中国软瓷技术发展，满足行业生态、健康、可循环利用需求，推动海绵城市、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建材行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目标。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整合资源，以更加开放的创新模式和全产业链模式，完成公司跻身中国知名企业的愿景。

（二）具体开发计划

1、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对未来的产品研发项目进行了规划，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 2017 年的研发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状态
1	消除异味及有毒气体（甲醛）功能软瓷	未立项
2	远红外线释放功能软瓷	未立项
3	消除雾霾功能软瓷	未立项
4	香精微胶囊缓释功能软瓷	未立项
5	轻质水泥发泡板的研究开发	已立项
6	轻质节能环保墙体新材料成型技术	已立项

公司将坚持不断创新的精神，严格执行产品开发规划，不断规范产品研发流程，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研发所需的设备和办公环境的投入，扩大和完善公司技术中心，并且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持续改进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研发能力。

2、加强品牌培育建设，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加强品牌培育建设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通过在湖北省名牌及行业协会推荐品牌基础上，继续加大品牌培育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在本行业的影响力，形成品牌效应，同时改善营销模式、扩展销售渠道，包括增加展会销售的方式以实现有效利用客户资源，从而达到增加营收与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同时，公司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以及不同的下游行业进行细分，根据不同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销售策

略并分区域展开销售。随着公司在江苏生产基地的建立完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完善公司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以人才为根本，坚持选拔、培养、提升现有人才和引进高、精、尖人才相结合，提升整体人才队伍的质量。就人才发展计划而言，为适应公司人才发展策略，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人才的培训、树立鼓励学习的企业氛围，通过个人锻炼与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创造适宜员工成长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形成一种积极向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保障员工福利，优化激励政策，以利于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武汉万卓、江苏万卓、艾科豪斯三家子公司，其中武汉万卓、艾科豪斯均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卓、艾科豪斯 2017 年 1-3 月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武汉万卓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23,256.43 元、21,926,040.18 元、3,078,684.52 元，占公司各期合并营业收入比重为 22.72%、38.58%和 31.54%。报告期内，武汉万卓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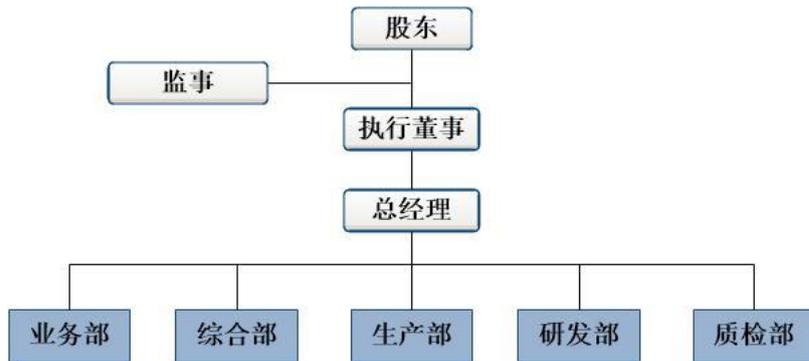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武汉万卓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软瓷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为新型环保软瓷材料、节能环保活动房屋、条板成型机组等。武汉万卓主要进行新型环保软瓷材料的研发以及新型环保软瓷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等的生产与销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武汉万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92.95%，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业务部	1、负责公司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原辅材料、模具的采购供应工作。积极了解材料的短缺、发货、验收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合理的处理。 2、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及维护工作。3、负责软瓷产品国内线上销售，以及产品的线上宣传推广等。
综合部	1、负责原辅材料、模具、产品的出入库统计。 2、负责办公室一切管理、采购、调度、人事招聘、文件档案管理、文娱活动安排。 3、账务数据整理编报、资金管理及调度、税务部门联络沟通、工资的核算及发放、财务凭证账簿的编制填写等。 4、负责产品的运输，物流公司的选择等工作，降低运输成本，控制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破损率。
生产部	1、负责软瓷产品的制造，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等工作。 2、负责软瓷生产线及机电设备的维修及改造工作，生产设备的安装与指导，管理设备的图纸、技术资料。
研发部	负责软瓷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实验及开发工作，负责收集和分析产品设计资料，研究产品发展趋势，跟进行业动态、政策导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质检部	负责软瓷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原材料与模具进厂、产品生产及出厂前的质量抽检工作，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2、主要业务流程：

武汉万卓业务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

(三) 关键资源要素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6,980,231.06	63.99	276,300.80	6,703,930.26	96.04
通用设备	3-5年	29,468.55	0.27	27,995.12	1,473.43	5.00
机器设备	10年	2,161,039.05	19.81	156,857.61	2,004,181.44	92.74
运输工具	4年	1,737,255.79	15.93	194,644.09	1,542,611.70	88.80
合计		10,907,994.45	100.00	655,797.62	10,252,196.83	93.99

武汉万卓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0,907,994.45 元，账面净值 10,252,196.83 元，成新率为 93.99%，成新率较高，能满足武汉万卓日常经营。目前武汉万卓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5、人员结构情况

由于公司存在部分人员兼任子公司职务的情形，为避免重复统计将人员结构情况合并统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四）业务经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活动房屋	2,630,135.26	85.43	19,008,875.99	86.70	7,607,871.82	62.24
轻质节能板材	-	-	237,938.38	1.09		-
其他建材	171,940.97	5.58	371,897.35	1.70		-
软瓷	59,629.15	1.94	107,533.58	0.49		-
其他		-	2,199,794.88	10.03	4,615,384.61	37.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61,705.38	92.95	21,926,040.18	100.00	12,223,256.4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6,979.14	7.05		-		-
合计	3,078,684.52	100.00	21,926,040.18	100.00	12,223,256.43	100.00

报告期内，武汉万卓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活动房屋、软瓷和其他建材等，其中活动房屋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2.24%、86.7%和85.43%。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武汉万卓的软瓷、活动房屋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威骏股份、各类建材企业，部分通过电商平台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8%、99.41%。报告期内武汉万卓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2.67	96.10
2	厦门鼎置建材有限公司	56,489.15	1.97
3	诸暨市海杰建材有限公司	22,846.15	0.80
4	荣镗	8,547.01	0.30
5	罗永佳	7,051.28	0.24
	合计	2,844,936.26	99.41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76,446.16	99.78
2	李宏波	38,230.77	0.17
3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9.49	0.01
4	伍诗维	2,538.46	0.01
5	林建华	2,298.29	0.01
	合计	21,920,693.17	99.98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7,036,324.79	57.57
2	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	2,606,837.61	21.33
3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0,094.03	21.11
	合计	12,223,256.43	100.00

注：“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的表弟控制的企业；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为隆和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持有隆和节能4.38%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武汉万卓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07%、94.32%、90.57%。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1,736,684.98	69.38
2	广州立诺化工有限公司	215,555.56	8.61
3	武汉斐乐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7,447.89	4.69
4	韩建平	106,490.00	4.25
5	武汉市璟昊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828.88	3.62
	合计	2,267,007.31	90.57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7,200,765.11	41.65
2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4,873,820.44	28.19
3	武汉博腾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3,904.14	11.07
4	荆州市荆工机械有限公司	1,404,273.59	8.14
5	北京佳美远通科贸有限公司	911,828.15	5.27
	合计	16,304,591.43	94.32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2,645,893.32	28.88
2	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	2,456,515.69	26.81
3	荆州市荆工机械有限公司	1,512,991.47	16.51
4	北京佳美远通科贸有限公司	689,561.88	7.53
5	武汉博腾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892.32	6.34

	合计	7,885,854.68	86.07
--	----	--------------	-------

注：“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 36%股权的联营企业，同时公司关联方何洪学持有其 14%的股权；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隆和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持有隆和节能 4.38%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武汉万卓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五）商业模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绿色建筑材料业务的商业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个人独资阶段未设股东会，由股东做出决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由于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存在未制定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监事、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等问题，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4月，威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请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能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营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就章程修订、董事任免、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代表股东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已根据《业务规则》第 4.2.3 条款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由其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3、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职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

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组成。合伙企业股东武汉泓泽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杰庆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1 月，魏杰庆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重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远征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自任职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

公司还制定了《财务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和治理机制。

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一）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以及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到第四十一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以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细化。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以及第一百九十八条中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对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建立均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武汉万卓因未按时缴纳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23,404.51 元，缴纳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1,351.57 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因武汉万卓在税务申报时部分发票抵扣存在问题，鄂州市梁子湖区国家税务局对武汉万卓纳税情况审查后出具了（20131）鄂国银 00637942 号《税收缴款书》，要求武汉万卓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1,000 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涉及的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几种：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出口退税权、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

因此，武汉万卓上述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行为属于征税行为而非税务行政处罚。武汉万卓亦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出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公司因进口货物品名、税号申报不实，漏缴税款89,750.75元，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16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关缉违字【2016】25号），对公司处以罚款27,000元。

武汉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处以漏缴税款30%的罚款（最低处罚标准）；因此，武汉海关对公司的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质节能保温墙体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型生态饰面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轻工制品的出口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轻质节能板材、节能环保活动房屋、条板成型机组、软瓷、轻工制品等。公司设立了国际建材部、国际轻工部、国内业务部和综合业务部等部门，能独立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合法拥有其名下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同时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对人员进行独立管理。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03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4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55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54名员工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1名员工社保由其兼职单位缴纳。公司已为5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5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49名员工确认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其兼职单位缴纳，1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追缴、处罚或因此引起的纠纷，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各机构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琪，除控制公司外，受其控制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泓泽

武汉泓泽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武汉泓泽”。

徐琪持有武汉泓泽 8.3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泓泽系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企业策划。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隆和节能

公司名称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隆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号龙奥天街 3 号楼 8F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76613811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墙板，装配式建筑构件，干粉砂浆，石膏建材，新型建材机械设备，绿色建筑体系（含钢结构房屋、模块化房屋）所需的环保产品；建筑墙体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化、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发、培训；图文设计；建材、五金机电、木材、工矿产品（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建筑机械、电脑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徐琪持有隆和节能 5.83% 的股权，但其仅作为普通投资人持有股权，并不参与其实际经营，亦不担任任何职务，实际对隆和节能不具有重大影响能力。隆和节能主要从事外墙保温材料的生产 and 外墙保温工程施工等业务，且主要在山东省内及周边的国内市场经营，公司所经营的轻质节能保温墙体材料主要出口东南亚及欧美市场，与隆和节能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性，不存在替代竞争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

2016 年 6 月至今，徐琪持有隆和节能 4.38% 的股权，亦不足以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3) 香港公司

公司名称	ROYOMI LIMITED
董事	王柳
地址	UNIT 5,27/F.,RICHMOND COMM BLDG,109ARGYLE ST MONGKOK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商业登记号码	5890924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需求，且为了利用香港地区银行金融结算政策的便利性，方便公司资金结算及货款催收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安筑建筑（ROYOMI LIMITED 的前身）代公司收取部分境外销售的货款，徐琪为安筑建筑的实际控制人；2013 年 8 月 2 日，安筑建筑更名为中材（香港）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8 日，徐琪将其持有中材建筑 100% 的股权转让给王桂芳；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桂芳将其持有中材建筑 100% 的股权转让给王柳；2016 年 8 月 2 日，中材建筑更名为 ROYOMI LIMITED。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公司已注销。

因王桂芳为徐琪的弟妹，王柳为徐琪的好友，均为代徐琪持有香港公司的股权，故香港公司自成立至今系徐琪控制的企业。香港公司主要作为离岸账户，代公司收取部分境外销售的货款，并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萨摩亚群岛公司

公司名称	WUHAN VANJOIN IMPORT&EXPORT TRADING CO.,LTD
董事	翟长洁
地址	level 5,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经营范围	Trading of Building Materials
注册资本	USD 50,000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3日
注册编号	64588

萨摩亚群岛政治、经济和贸易环境较为稳定，且作为离岸公司无需缴纳任何税项，因此为方便公司国外业务的资金结算及货款催收等原因，由王臻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萨摩亚群岛设立了 WUHAN VANJOIN IMPORT&EXPORT TRADING CO.,LTD，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王臻将其持有萨摩亚群岛公司的 5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翟长洁；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注销。

虽然萨摩亚群岛公司股东为王臻、翟长洁，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授意持有萨

摩亚群岛公司的股权。因此，萨摩亚群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琪。萨摩亚群岛公司仅为离岸账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共同承诺：

1、除持有威骏股份、武汉泓泽、隆和节能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威骏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

3、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威骏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威骏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威骏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威骏股份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威骏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威骏股份；

（4）如威骏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其将承担由此给威骏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徐琪和公司原股东何洪学、关联方隆和节能占用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开始时间	资金占用结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1	徐琪	2015/1/1	2015/1/5	677,782.70
2	徐琪	2015/1/8	2015/4/14	737,782.70

3	徐琪	2015/1/23	2015/2/15	80,000.00
4	徐琪	2015/3/6	2015/4/3	41,460.12
5	何洪学	2015/1/1	2016/1/14	737,441.90
6	何洪学	2016/1/14	2016/1/17	237,441.90
7	隆和节能	2015/7/22	2015/8/12	1,600,000.00

注： 1、上表披露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占用公司资金明细，徐琪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何洪学、隆和节能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外，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公司业务的开展、便于资金结算及货款催收等原因，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控制的香港公司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形，2015年度香港公司代收货款 4,077,748.30 美元，2016年 1-9 月代收货款 2,504,248.60 美元。自 2016年 10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通过香港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公司代收货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收款项”。

报告期初，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由于经营需要以及财务规范意识薄弱等原因，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琪、原股东何洪学、关联方隆和节能向公司拆借资金以及通过实际控制人徐琪控制的香港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形。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长，实际控制人徐琪为支持公司发展，存在为公司采购固定资产、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以解决公司临时性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往来款项发生次数频繁，发生时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金额略高于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或代垫公司经营支出时会形成临时性资金占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资金出现临时性资金占用行为时，公司暂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该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做出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的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威骏股份之资金、资产，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

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最近两年，公司和子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持股形式
徐琪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4,969,100	81.324	0.613	80.711	直接 间接
陆玲玲	董事	194,400	0.452	-	0.452	直接
龚琴	董事、财务总监	130,000	0.302	0.302	-	间接
王臻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233	0.233	-	间接
杨文杰	董事	60,000	0.140	0.140	-	间接
魏杰庆	监事会主席	-	-	-	-	-
姚远征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70	0.070	-	间接
周兰兰	监事	-	-	-	-	-
柳莎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349	0.349	-	间接
胡伟芳	副总经理	100,000	0.233	0.233	-	间接
董丰	副总经理	50,000	0.116	0.116	-	间接
严治杰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47	0.047	-	间接
陆泷泷	-	150,000	0.349	0.349	-	间接

合计	35,953,500	83.615	2.452	81.163	-
----	------------	--------	-------	--------	---

注：武汉泓泽持有公司7.3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徐琪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613%的股权；董事兼财务总监龚琴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302%的股权；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王臻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233%的股份；董事杨文杰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140%的股份；监事姚远征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070%的股份；董事会秘书柳莎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349%的股份；副总经理胡伟芳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233%的股份；副总经理董丰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116%的股份；核心技术人员严治杰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047%的股份；董事陆玲玲的胞弟陆泷泷通过武汉泓泽间接持有公司0.34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琪与公司董事陆玲玲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保密协议》《劳动合同》

公司与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2）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等事项的声明；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徐琪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万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艾科豪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苏万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京骏建筑	监事	参股公司
			武汉泓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武汉纺织大学	副教授	无
2	陆玲玲	董事	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客服部总监	无
3	杨文杰	董事	艾科豪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4	魏杰庆	监事会主席	武汉顶耀贸易有限公司	薪酬核算专员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徐琪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隆和节能	4,000 万元	4.38%
2	王臻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武汉泓泽	346.50 万元	8.37%
3	龚琴	董事、财务总监			3.18%
4	杨文杰	董事			4.13%
5	姚远征	监事			1.91%
6	胡伟芳	副总经理			0.95%
7	董丰	副总经理			3.18%
8	柳莎	董事会秘书			1.59%
9	严治杰	核心技术人员			4.76%

隆和节能与武汉泓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8、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或有其它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9、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成员	变更原因
2012/2/7-2016/4/22	徐琪	-
2016/4/22-2016/11/7	徐琪（董事长）、曾浩、王臻、龚琴、杨文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11/7-至今	徐琪（董事长）、陆玲玲、王臻、龚琴、杨文杰	曾浩离职，增补陆玲玲为公司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或监事会成员	变更原因
2012/2/7-2016/4/22	陆玲玲	-注
2016/4/22-2016/11/7	李金语（监事会主席）、刘丽萍、魏杰庆（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11/7-2017/5/11	魏杰庆（监事会主席）、刘丽萍、姚远征（职工代表监事）	李金语、魏杰庆离职
2017/5/11-至今	魏杰庆（监事会主席）、周兰兰、姚	刘丽萍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远征（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增补周兰兰为公司监事
--	------------	---------------

注：有限公司阶段，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徐琪任有限公司监事，陆玲玲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7日，有限公司将执行董事变更为徐琪时，由于疏忽未将监事变更为陆玲玲，从而导致有限公司存在执行董事兼任监事的情形。自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实际由陆玲玲担任。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至此公司董事兼任监事的情形得以消除。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2/2/7-2016/4/22	徐琪（总经理）	注
2016/4/22-至今	徐琪（总经理）、胡伟芳（副总经理）、董丰（副总经理）、龚琴（财务总监）、柳莎（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有限公司阶段，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陆玲玲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7日，有限公司将执行董事变更为徐琪时，由于疏忽未将总经理变更为徐琪。自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实际由徐琪担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43,618.32	7,295,641.02	15,304,6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00.00
应收账款	577,086.98	213,091.43	9,471,530.92
预付款项	4,611,020.85	4,894,852.37	1,754,844.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818.10	122,827.40	676,359.33
存货	2,813,883.77	1,701,547.30	1,980,905.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6,846.55	9,717,617.38	917,031.31
流动资产合计	41,671,274.57	23,945,576.90	30,317,32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60,460.03	3,315,226.70	3,166,622.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89,892.03	26,000,765.23	2,398,759.93

在建工程	410,27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088.61	37,574.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37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6.65	3,088.28	154,14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958.00	39,2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45,515.55	29,395,871.25	5,817,905.51
资产总计	72,816,790.12	53,341,448.15	36,135,233.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95,321.22
应付账款	2,479,340.39	3,133,055.24	10,363,623.90
预收款项	3,428,505.17	4,744,400.03	1,362,015.37
应付职工薪酬	443,534.01	833,098.02	658,673.14
应交税费	1,139,940.76	981,062.24	606,620.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6,884.00	168,232.16	290,07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186.61	266,843.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8,390.94	10,126,691.55	29,676,33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442.95	575,256.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442.95	575,256.14	
负债合计	9,254,833.89	10,701,947.69	29,676,33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26,793.69	26,793.69	4,163,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7,775.89	1,397,775.89	4,495.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40,125.30	11,214,930.88	1,290,90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64,694.88	42,639,500.46	6,458,900.03
少数股东权益	197,26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1,956.23	42,639,500.46	6,458,90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16,790.12	53,341,448.15	36,135,233.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60,007.98	56,826,585.07	53,793,008.63

减：营业成本	4,062,256.89	27,749,749.40	39,231,209.68
税金及附加	62,335.92	175,234.81	44,835.67
销售费用	1,824,302.65	8,694,099.21	7,804,115.16
管理费用	1,600,940.47	5,145,727.17	1,897,470.31
财务费用	74,992.19	-651,138.58	-263,741.81
资产减值损失	19,472.96	-595,904.25	513,318.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37.17	446,193.18	297,07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33.33	254,948.25	290,304.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744.07	16,755,010.49	4,862,877.09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452,820.41	19,08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5,663.87	20,958.06	103,91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163.87	18,606.48	7,11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080.20	17,186,872.84	4,778,041.86
减：所得税费用	742,624.43	4,721,428.71	437,24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455.77	12,465,444.13	4,340,79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194.42	12,465,444.13	4,340,793.73
少数股东损益	-2,738.65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2,455.77	12,465,444.13	4,340,79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5,194.42	12,465,444.13	4,340,79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1,955.60	68,544,579.88	45,502,68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4,060.50	3,330,705.28	4,523,84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67.19	3,069,694.88	9,060,69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283.29	74,944,980.04	59,087,22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8,918.56	43,556,238.43	19,886,64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959.01	3,539,443.68	2,637,7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638.62	4,891,579.48	42,41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48.74	11,085,387.20	34,590,82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4,264.93	63,072,648.79	57,157,6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81.64	11,872,331.25	1,929,53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26,9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03.84	191,244.93	6,7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1,133.84	27,091,244.93	2,006,77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7,648.01	8,985,714.95	2,268,70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648.01	44,185,714.95	3,768,70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485.83	-17,094,470.02	-1,761,93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9,691,500.00	4,01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	9,691,500.00	4,25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33.69	29,896.24	105,83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3.69	29,896.24	2,505,83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9,766.31	9,661,603.76	1,745,66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293.20	62,341.90	12,28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7,977.30	4,501,806.89	1,925,54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5,641.02	2,793,834.13	868,28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3,618.32	7,295,641.02	2,793,834.1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793.690				1,397,775.89		11,214,930.88			42,639,500.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6,793.690				1,397,775.89		11,214,930.88			42,639,50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500,000.00						1,225,194.42		197,261.35	20,922,45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194.42		-2,738.65	1,222,45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6,500,000.00								200,000.00	19,700,000.00
1. 所有者	13,000,000.00				6,500,000.00								200,000.00	19,700,000.00

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43,000,000.00				6,526,793.69				1,397,775.89		12,440,125.30		197,261.35	63,561,956.23

(2)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4,495.44			40,458.92		1,044,954.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63,500.00						1,250,445.67		5,413,945.6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4,163,500.00			4,495.44			1,290,904.59		6,458,90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4,136,706.31			1,393,280.45			9,924,026.29		36,180,60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5,444.13		12,465,44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3,802,197.89			-			-1,482,645.81		23,715,156.3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9,000,000.00				361,302.11								29,361,302.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63,500.00						-1,482,645.81			-5,646,145.81
(三)利润分配									1,397,775.89		-1,397,77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7,775.89		-1,397,77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508.42				-4,495.44		339,003.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4,508.42				-4,495.44		339,003.86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30,000,000.00				26,793.69				1,397,775.89		11,214,930.88			42,639,500.46

(3)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3,045,165.79		-2,045,165.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2,000.00						-227.91		151,772.0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52,000.00						-3,045,393.70		-1,893,39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1,500.00			4,495.44			4,336,298.29		8,352,29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40,793.73		4,340,79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1,500.00								4,011,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11,500.00									4,011,500.00
(三)利润分配									4,495.44		-4,49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5.44		-4,495.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000,000.00				4,163,500.00				4,495.44		1,290,904.59			6,458,900.0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00,831.17	6,983,217.91	14,203,41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7,634.26	1,543,638.71	5,202,705.92
预付款项	14,000,242.97	11,557,851.01	762,300.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5,115.55	182,782.99	1,294,285.64
存货			2,58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760.19	9,461,870.71	892,009.84
流动资产合计	47,590,584.14	29,729,361.33	22,357,304.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43,105.84	9,797,872.51	3,166,622.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06,719.39	15,568,972.84	1,171,203.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6.65	3,088.28	106,10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7,671.88	25,381,553.63	4,443,933.74
资产总计	74,548,256.02	55,110,914.96	26,801,238.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95,321.22
应付账款	3,747,576.45	4,465,953.63	7,453,402.73
预收款项	3,381,863.68	4,744,400.03	1,362,015.37
应付职工薪酬	183,548.10	566,574.87	463,456.09
应交税费	1,102,923.32	949,971.03	82,088.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15,911.55	10,726,899.56	25,756,28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15,911.55	10,726,899.56	25,756,28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26,793.69	26,793.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7,775.89	1,397,775.89	4,495.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07,774.89	12,959,445.82	40,45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32,344.47	44,384,015.40	1,044,9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48,256.02	55,110,914.96	26,801,238.1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8,601.85	56,776,991.05	45,287,065.84
减：营业成本	4,108,911.95	28,270,820.64	33,183,809.68
税金及附加	43,951.22	125,487.03	
销售费用	1,735,561.02	8,177,078.92	7,697,584.62
管理费用	707,061.22	3,427,236.13	1,463,761.45
财务费用	65,666.61	-583,434.55	-266,408.86
资产减值损失	19,033.50	-412,078.52	321,16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37.17	446,193.18	297,07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33.33	254,948.25	290,304.4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93,453.50	18,218,074.58	3,184,228.98
加：营业外收入		451,681.41	19,08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	18,606.49	103,91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06.48	7,112.4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0,953.50	18,651,149.50	3,099,393.75
减：所得税费用	742,624.43	4,673,390.57	9,273.6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8,329.07	13,977,758.93	3,090,12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8,329.07	13,977,758.93	3,090,12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2,912.29	64,081,054.20	37,595,1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4,060.50	3,330,705.28	4,523,84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7.21	3,408,016.24	9,059,8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9,870.00	70,819,775.72	51,178,79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9,100.90	49,681,779.95	10,696,35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714.03	2,435,256.54	2,465,82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709.44	3,860,819.84	42,41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125.01	9,315,110.15	33,960,42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2,649.38	65,292,966.48	47,165,0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79.38	5,526,809.24	4,013,76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26,9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03.84	191,244.93	6,7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9,803.84	27,091,244.93	2,006,77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18.00	1,014,877.00	1,441,38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35,2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118.00	36,214,877.00	2,941,38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685.84	-9,123,632.07	-934,61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8,8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8,855,000.00	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896.24	105,83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24	2,505,83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8,825,103.76	-2,265,8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293.20	62,341.90	12,28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7,613.26	5,290,622.83	825,5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3,217.91	1,692,595.08	867,00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0,831.17	6,983,217.91	1,692,595.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793.69				1,397,775.89	12,959,445.82	44,384,015.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6,793.69				1,397,775.89	12,959,445.82	44,384,01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500,000.00					2,248,329.07	21,748,32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8,329.07	2,248,32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6,500,000.00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000,000.00				6,500,000.00						1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				6,526,793.69				1,397,775.89	15,207,774.89	66,132,344.47

(2)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00,000.00							4,495.44	40,458.92	1,044,954.36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000,000.00							4,495.44	40,458.92	1,044,954.3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29,000,000.00				26,793.69			1,393,280.45	12,918,986.90	43,339,061.0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3,977,758.93	13,977,758.9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29,000,000.00				361,302.11					29,467,645.81	
1. 所有者投入 的资本	29,000,000.00				361,302.11					29,361,302.11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7,775.89	-1,397,77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7,775.89	-1,397,775.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508.42				-4,495.44	339,003.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4,508.42				-4,495.44	339,003.8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793.69				1,397,775.89	12,959,445.82	44,384,015.40

(3)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00,000.00									-3,045,165.79	-2,045,165.79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000,000.00									-3,045,165.79	-2,045,165.79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4,495.44	3,085,624.71	3,090,120.1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090,120.15	3,090,120.1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95.44	-4,49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5.44	-4,495.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495.44	40,458.92	1,044,954.36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4-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	-------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0	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自产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外购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50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为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按专利权剩余使用年限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建材和轻工制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281.68	5,334.14	3,613.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56.20	4,263.95	64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6.47	4,263.95	645.89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42	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42	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9	19.46	96.10
流动比率(倍)	4.76	2.36	1.02
速动比率(倍)	3.67	0.75	0.8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6.00	5,682.66	5,379.30
净利润(万元)	122.25	1,246.54	43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52	1,246.54	4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27	1,175.48	34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54	1,175.48	346.99
毛利率(%)	58.38	51.17	27.07
净资产收益率(%)	2.83	38.23	22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0	43.49	-62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46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5	0.44	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46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7	11.15	10.35
存货周转率(次)	1.80	15.07	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50	1,187.23	19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47	1.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i \div M_0-E_j \times Mj \div M_0+E_k \times M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6、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质节能保温墙体材料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型生态饰面材料、节能环保集成住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轻工制品的出口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轻质节能板材、节能环保活动房屋、条板成型机组、软瓷、轻工制品等。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2.25万元、1,246.54万元和434.08万元，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值，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9%、19.46%和96.1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很高的原因主要为2015年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但是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

为4.76、2.36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3.67、0.75和0.86。除2016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比2015年末略有下降外，公司2015年末至2017年3月末，流动和速动比率均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2017年末，公司流动和速动比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引入新股东，新增股东投资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47、11.15和10.35。2016年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公司货款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15.07和30.61，逐年下降，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活动房屋营业成本下降了31.55%，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1-3月份处于经营淡季，公司营业收入较少，营业成本相应下降，而公司订单高峰期在3~4月份，2017年1-3月公司增加备货量，2017年3月末较2016年存货增幅较大，因此2017年1-3月末存货周转率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0万元、1,187.23万元和192.95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因此2017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6年中介机构介入，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35万元、-1,709.45万元和-176.19万元。2017年1-3月，由于公司收回了部分

投资理财资金，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正值；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8.98万元、966.16万元和174.57万元。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2017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增发注册资本，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尚能满足正常经营所需，但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在增加产品种类、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延伸产业链，这都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222,455.77	12,465,444.13	4,340,793.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72.96	-595,904.25	513,31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819.50	1,223,373.33	220,989.56
无形资产摊销	485.43	16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53.93	84,323.45	56,21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163.8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06.48	7,112.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33.69	29,896.24	105,839.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37.17	-446,193.18	-297,07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8.37	151,057.77	-128,32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336.47	279,357.87	-1,398,43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27.69	7,479,868.08	-8,933,941.5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907.09	-8,817,660.48	7,443,051.3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81.64	11,872,331.25	1,929,534.42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4,981.64元、11,872,331.25元和1,929,534.42元。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略大，主要是因为1-3月为公司采购备货期，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中介机构介入，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总的看来，对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形成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属于正常差异。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720,304.56	99.59	56,826,585.07	100.00	53,718,328.85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9,703.42	0.41	-	-	74,679.78	0.14
营业收入	9,760,007.98	100.00	56,826,585.07	100.00	53,793,008.63	100.00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9%、100%、99.86%。2015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出口贸易收入，2017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活动房屋	6,770,026.48	69.65	40,962,818.13	72.08	39,248,087.63	73.06
轻质节能板材		-	438,980.05	0.77	851,761.34	1.59
软瓷	109,910.74	1.13	25,947.63	0.05		-
条板成型机组		-	7,618,033.65	13.41	7,773,304.83	14.47

其他建材	491,991.07	5.06	1,301,860.68	2.29	431,277.61	0.80
轻工制品	2,348,376.27	24.16	6,478,944.93	11.40	5,413,897.44	10.08
合计	9,720,304.56	100.00	56,826,585.07	100.00	53,718,328.85	100.00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20,304.56元、56,826,585.07元和53,718,328.85元，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产品性能好，得到广大下游客户的青睐，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5.7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来源于活动房屋、轻质节能板材、软瓷、条板成型机组等建筑材料的销售收入和轻工制品出口贸易收入。

总体而言，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结构略有变化，但主要产品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结构清晰。

(2)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7年1-3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华东地区 ¹	126,897.86	1.30	67,656.41	0.12	2,651,369.24	4.94
华中地区 ²	1,467.18	0.02	7,611.97	0.01	7,036,989.41	13.10
其他	23,088.37	0.24	45,252.99	0.08	-	-
国内小计	151,453.41	1.56	120,521.37	0.21	9,688,358.65	18.04
菲律宾	6,628,570.91	68.19	40,779,982.99	71.76	32,953,269.80	61.34
印度尼西亚	77,543.33	0.80	4,777,914.48	8.41	780,824.42	1.45
沙特阿拉伯	397,693.52	4.09	1,637,227.70	2.88	229,442.07	0.43
阿联酋	-	-	3,366,772.59	5.92	246,385.60	0.46
美国	589,584.19	6.06	1,487,304.88	2.62	729,610.24	1.36
其他 ³	1,875,459.20	19.29	4,656,861.06	8.20	9,090,438.07	16.92
国外小计	9,568,851.15	98.44	56,706,063.70	99.79	44,029,970.20	81.96
合计	9,720,304.56	100.00	56,826,585.07	100.00	53,718,328.85	100.00

注1：华东地区包括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和上海市。

注2：华中地区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和江西省。

注3：国外其他区域包括卡塔尔、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波兰、乌干达、乌拉圭、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等50多个国家。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国外，包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和美国等国家。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4%、99.79%和81.96%。

2、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活动房屋	4,147,325.67	61.26	20,220,523.13	49.36	8,943,690.35	22.79
轻质节能板材	-	-	216,888.00	49.41	409,026.81	48.02
软瓷	66,005.01	60.05	-350,090.62	-1,349.22	-	-
条板成型机组	-	-	5,620,608.28	73.78	2,505,058.79	32.23
其他建材	370,858.62	75.38	918,405.86	70.55	194,508.88	45.10
轻工制品	1,091,555.86	46.48	2,450,501.02	37.82	2,472,205.89	45.66
合计	5,675,745.16	58.39	29,076,835.67	51.17	14,524,490.72	27.04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活动房屋、节能板材、软瓷、条板成型机组、轻工制品等，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良好，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39%、51.17%和27.04%，毛利率逐年增长。

2016年活动房屋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6.57%，2017年1-3月较2016年增长11.90%，主要因为（1）活动房屋2014年开始进入菲律宾市场，为扩大市场份额，并吸引公司报告期内最大的建筑材料客户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公司2015年度仍采取了销售价格相对优惠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和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加之公司产品不断优化，活动房屋所使用墙体板材性能有所改进，同时配套提供更完善的设计、指导及售后服务等增值服务，2016年初公司对产品售价进行了适当提高，从而使得活动房屋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2）2015年由于客户采购订单太过集中，项目工地产品存放空间不足，为解决此问题，2016年开始客户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计划采购，采购量随着工程进度放缓有所降低，公司的销售量有所下降，成本也相应降低；（3）活动房屋以外销为主，且以美元计价，从2015年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持续升值，使得公司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单价持续提升，在公司产品成本以人民币计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推高了产品毛利水平；（4）活动房屋不是定型的产品，不同规格和配件成本会有所差异，根据规格和配件波动，总体成本差异不大；而2016年活动房屋的设计和技术含量根据客户需求有所提高，售价提高，产品附加值高，故毛利率增长较快。

轻质节能板材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9.41%和48.02%，轻质节能板材的生产工艺成熟，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软瓷2017年1-3月和2016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60.05%和-1,349.22%，2016年公司软瓷产品毛利率很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刚开始销售软瓷产品，开拓软瓷市场，前期收入少投入大。

条板成型机组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73.78%和32.23%，条板成型机组为武汉万卓自行设计、定制加工的专用设备，整体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2015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销售了条板成型机组及配套的零散部件，由于零散部件单独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导致2015年毛利率远低于2016年水平。

其他建材主要为建材辅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为客户偶发性需求所产生，由于其品种及销售价格的不同，造成其他建材各期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轻工制品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6.48%、37.82%和45.66%，轻工制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16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2）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环保活动房屋、绿色建筑材料和轻质节能板材的销售，根据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所处行业，从同行业中遴选华宝石（830954）、格林森（839868）、富盛股份（839856）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销售客户所在区域，产品细类等因素存在差异，比较仅具有参考意义。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954）成立于2010年5月，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喷涂仿石系列、贴片石系列和保温装饰板三大系列产品。2014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868）成立于2011年7月，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和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藻钙类产品，包括面向工装的多功能天花板、墙板与面向家用的具有净化作用的空气净化宝、藻钙生态涂料等产品。2016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856）成立于2006年6月，主

要从事人造石板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华宝石	51.35	38.89
格林森	44.73	62.09
富盛股份	24.91	23.17
威骏股份	51.17	27.07

上述可比公司均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企业，由于公司规模、产品细类均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因此，行业内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一，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07,177.72	86.71	25,714,917.85	92.67	37,599,611.53	95.93
直接人工	162,439.20	4.02	206,481.01	0.74	245,421.43	0.63
制造费用	227,496.42	5.62	510,441.32	1.84	140,001.26	0.36
不可抵进项税	147,446.06	3.65	1,317,909.22	4.75	1,208,803.91	3.08
合计	4,044,559.40	100.00	27,749,749.40	100.00	39,193,838.13	100.00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不可抵进项税。其中直接材料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71%、92.67%和95.93%，是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部分。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6年开始客户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计划采购，采购量随着工程进度放缓有所降低，公司的销售量有所下降，生产所需要的直接材料成本也相应降低。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760,007.98	56,826,585.07	53,793,008.63

销售费用	1,824,302.65	8,694,099.21	7,804,115.16
管理费用	1,600,940.47	5,145,727.17	1,897,470.31
其中：研发费用	16,800.00	271,325.39	
财务费用	74,992.19	-651,138.58	-263,741.81
期间费用合计	3,500,235.31	13,188,687.80	9,437,843.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9	15.30	14.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0	9.06	3.5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48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7	-1.15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86	23.21	17.55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500,235.31元、13,188,687.80元和9,437,843.6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86%、23.21%和17.55%；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大，财务费用占比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逐年上升；②2016年为筹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服务费较2015年增加了758,655.79元；③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产品影响力，2016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会展费较2015年均较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年1-3月和2016年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耗用的原材料等。

2、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明细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25,987.95	2,049,479.66	1,844,280.54
货运代理费	866,710.01	5,099,358.55	5,069,715.69
快递费	56,368.26	272,083.26	178,674.53
运杂费	4,354.34	9,536.29	24,029.54
广告费	37,443.32	496,503.88	485,292.71
印刷费		8,416.44	27,568.93
模具费		4,444.44	61,136.90
展会费	276,460.00	390,768.07	56,641.13
样品费		175,754.45	

网络服务费	18,868.16	60,047.91	
其他	38,110.61	127,706.26	56,775.19
合计	1,824,302.65	8,694,099.21	7,804,115.1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货运代理费、快递费、广告费、展会费、样品费等。销售费用2016年较2015年上升11.40%，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05,199.12元，上升11.13%；2016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展会费增加334,126.94元，增幅为589.90%。2017年一季度销售费用全年化后较2016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受客户购买习惯、区域气候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在每年的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回升；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65,959.38	1,384,979.96	783,923.68
折旧费	434,851.10	991,377.24	205,055.96
办公费	54,853.32	439,544.63	125,329.39
差旅费	73,321.19	239,040.34	157,838.81
业务招待费	72,078.42	198,693.32	171,567.29
车辆费	61,235.24	266,430.95	184,408.10
中介服务费	43,460.80	827,885.79	69,230.00
物业费	35,679.65	46,668.10	48,649.58
税费		32,249.34	20,548.37
装修费	135,474.38	182,263.79	15,771.00
研发费	16,800.00	271,325.39	
其他	307,226.99	265,268.32	115,148.13
合计	1,600,940.47	5,145,727.17	1,897,470.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76.67%，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上升；2016年为筹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增加了中介服务费所致。2016年度折旧费较上年增加786,321.28元，增幅为383.47%，主要因为公司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大幅上升，2016年办公费增加314,215.24元，增幅为250.71%，主要因为公司办公场所搬迁，新增

办公用品发生的费用。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0,233.69	29,896.24	105,839.73
减：利息收入	-2,617.18	-121,710.43	-202,511.01
汇兑损益（收益以“-”表示）	66,376.94	-597,208.32	-313,219.32
手续费	998.74	37,883.93	146,148.79
合计	74,992.19	-651,138.58	-263,741.8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15年和2016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

(4) 资产减值情况

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

②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9,472.96	-595,904.25	513,318.24
合计	19,472.96	-595,904.25	513,318.2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的计提，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472.96元、-595,904.25元和513,318.24元。随着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日益改善，资产减值损失逐渐降低。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163.87	-18,606.49	-7,112.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451,681.41	1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3,602.55	1,239,271.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	-1,212.57	-95,72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03.84	191,244.93	6,771.23
小计	-195,860.03	866,709.83	1,161,207.1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325.96	156,079.96	290,30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185.99	710,629.87	870,905.38

2、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你，，分别为5%、13%和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5%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商联股改补贴款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中小企业财政补贴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市外经贸出口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681.41		与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0,000.00	451,681.41	18,000.00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0,000.00元、451,681.41元和18,000.0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1%、0.79%和0.03%，占比较小。2016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2015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公司收到工商联股改补贴款项300,000.00元和市外经贸出口奖励130,000.00元。

公司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绩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92,802.05	104,580.56	82,650.56
银行存款	31,334,754.52	7,179,894.28	2,711,183.57
其中：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06,911.45	5,155,761.68	529,022.42
其他货币资金	16,061.75	11,166.18	12,510,822.51
合计	31,443,618.32	7,295,641.02	15,304,656.64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443,618.32元、7,295,641.02元和15,304,656.64元，货币资金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52.33%，主要是由于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大幅减少所致；2017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330.99%，主要是由于2017年3月股东增资1,950万元。

2017年3月末、2016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支付宝账户和京东账户余额，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12,000.00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2015-12-31					
1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2015/10/29	2016/4/29
2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2015/10/29	2016/4/29
3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000.00	2015/11/24	2016/5/24
4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2015/11/24	2016/5/24
合计		-	212,000.00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质押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3-31				
1 年以内	607,459.98	100.00	30,373.00	577,086.98
合计	607,459.98	100.00	30,373.00	577,086.98
2016-12-31				
1 年以内	224,306.77	100.00	11,215.34	213,091.43
合计	224,306.77	100.00	11,215.34	213,091.43
2015-12-31				
1 年以内	9,970,032.54	100.00	498,501.62	9,471,530.92
合计	9,970,032.54	100.00	498,501.62	9,471,530.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产生。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07,459.98元、224,306.77元和9,970,032.54元，其中应收美元余额分别为88,046.61 美元、32,334.84美元和843,659.69美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9,745,725.77元，降幅为97.75%，主要因为，一方面2016年中介机构介入，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逐步加深，加快了货款的回收速度。

为打开国外市场，2015年公司采取了销售价格相对优惠的销售政策，随着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和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加之公司产品不断优化，服务不断完善，2016年开始公司提高产品价格及产品附加值的销售政策吸引客户。2016年公司为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进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提高期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有所收紧，因此2016年应收账款余

额较2015年大幅下降。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国外，主要通过电汇方式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无重大变化。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均为100.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2)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7-3-31						
1	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47,133.68	24.22	货款	1年以内
2	美国 Therbal Food Inc	非关联方	133,160.77	21.92	货款	1年以内
3	巴基斯坦 Karsons Enterprises	非关联方	108,801.96	17.91	货款	1年以内
4	西班牙 GARCIA DE POUS.A.	非关联方	81,484.18	13.41	货款	1年以内
5	美国 SYMPLE FOODS	非关联方	64,089.34	10.5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534,669.93	88.01		-
2016-12-31						
1	西班牙 ESPECIAS DEL SOL SLL	非关联方	99,199.10	44.23	货款	1年以内
2	希腊 KTEOHELL ASIDIOTIKAK ENTRA	非关联方	95,418.44	42.54	货款	1年以内
3	泰国 D2 ASIA CO LTD	非关联方	27,054.30	12.06	货款	1年以内
4	美国 Therbal Food Inc	非关联方	2,074.07	0.92	货款	1年以内
5	澳大利亚 Lady Beetle	非关联方	560.86	0.2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224,306.77	100.00		-
2015-12-31						
1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93,500.00	46.23	货款	1年以内
2	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857,507.46	39.69	货款	1年以内
3	香港 OVERLAND	非关联方	1,256,731.20	12.93	货款	1年以内
4	美国 CONTINENTAL PACKAGING ASSOCIATES	非关联方	61,542.12	0.63	货款	1年以内
5	澳大利亚 Lady Beetle	非关联方	51,030.00	0.5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720,310.78	100.00	-	-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3,500.00	货款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61,244.36	98.92	4,839,816.99	98.88	1,754,844.78	100.00
1-2年	49,776.49	1.08	55,035.38	1.12		
合计	4,611,020.85	100.00	4,894,852.37	100.00	1,754,844.78	1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4,611,020.85元、4,894,852.37元和1,754,844.78元，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是为采购部分原材料的预付款，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140,007.59元，增幅为178.93%，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订购量增加，预付货款增多。2017年3月末较2016年末变化不大。

(2)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7-3-31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2,930.96	39.75	货款	1年以内
2	徐州新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24.58	11.80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博奥微波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400.00	7.71	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博腾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16.12	5.00	货款	1年以内
5	荆州市荆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30.77	3.2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3,111,602.43	67.47		
2016-12-31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8,601.60	38.79	货款	1年以内

2	荆州市荆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752.14	10.54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博奥微波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400.00	7.26	货款	1年以内
4	徐州新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495.07	5.59	货款	1年以内
5	武汉德勤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64.00	4.99	房租 水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	3,287,712.81	67.17		-
2015-12-31						
1	武汉顺发大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57.38	18.50	货款	1年以内
2	上海博奥微波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00.00	11.94	货款	1年以内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90,000.00	10.83	审计费	1年以内
4	阿里巴巴	非关联方	111,107.67	6.33	服务费	1年以内
5	武汉市鼎立雕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60.00	5.5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933,225.05	53.18		-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1,832,930.96	1,898,601.60		货款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3-31				
1年以内	81,598.00	58.87	4,079.90	77,518.10
1-2年	57,000.00	41.13	5,700.00	51,300.00
合计	138,598.00	100.00	9,779.90	128,818.10
2016-12-31				
1年以内	75,292.00	56.91	3,764.60	71,527.40
1-2年	57,000.00	43.09	5,700.00	51,300.00
合计	132,292.00	100.00	9,464.60	122,827.40

2015-12-31				
1年以内	57,000.00	7.17	2,850.00	54,150.00
1-2年	530,000.00	66.72	53,000.00	477,000.00
2-3年	207,441.90	26.11	62,232.57	145,209.33
合计	794,441.90	100.00	118,082.57	676,359.3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备用金，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8,598.00元、132,292.00元和794,441.90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且金额较小。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7-3-31						
1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6.08	押金保证金	1-2年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1.6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	武汉德勤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0.8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	王志勇	非关联方	7,110.00	5.13	备用金	1年以内
5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61	押金保证金	1-2年
	合计	-	107,110.00	77.29	-	-
2016-12-31						
1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7.80	押金保证金	1-2年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2.6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	武汉德勤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1.3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	陶蒙洁	非关联方	8,200.00	6.20	备用金	1年以内
5	王志勇	非关联方	7,110.00	5.37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	110,310.00	83.39	-	-
2015-12-31						
1	何洪学	关联方	737,441.90	92.83	拆借款	注
2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	非关联方	50,000.00	6.2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公司					
3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6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	连云港大元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2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	794,441.90	100.00	-	-

注：1-2年530,000.00元，2-3年207,441.90元。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何洪学			737,441.90	拆借款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7-3-31			
原材料	654,292.54		654,292.54
在产品	588,714.71		588,714.71
库存商品	757,082.47		757,082.47
周转材料	813,794.05		813,794.05
合计	2,813,883.77		2,813,883.77
2016-12-31			
原材料	284,018.93		284,018.93
在产品	598,681.47		598,681.47
库存商品	179,386.18		179,386.18
周转材料	639,460.72		639,460.72
合计	1,701,547.30		1,701,547.30
2015-12-31			
原材料	1,791,679.01		1,791,679.01
库存商品	2,584.61		2,584.61
周转材料	186,641.55		186,641.55

合计	1,980,905.17		1,980,905.17
----	--------------	--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813,883.77元、1,701,547.30元和1,980,905.17元，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条板、网格布、色粉、石英砂等，库存商品包括生产完工待出售的活动房屋、软瓷等建筑材料，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小，周转材料为包装物、硅胶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14.1%，主要原因为2016年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库存消耗较快，原材料大幅减少。2017年3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1,112,336.47元，增幅为65.37%，主要是因为产品二季度开始进入销售旺季，公司为订单安排生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大幅增加。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3) 存货跌价准备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截至2017年3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跌价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8,3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39,332.22	1,328,792.11	902,456.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743.34	49,743.34	
房租	650,000.00	14,053.93	
物业费	18,770.99	25,028.00	14,574.42
电费	39,000.00		
合计	2,096,846.55	9,717,617.38	917,031.31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7-3-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60,460.03		3,360,460.03
合计	3,360,460.03		3,360,460.03

2016-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15,226.70		3,315,226.70
合计	3,315,226.70		3,315,226.70
2015-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66,622.15		3,166,622.15
合计	3,166,622.15		3,166,622.15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50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2) 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27,363,998.91	1,194,793.93	299,582.06	28,259,210.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98,318.44			22,098,318.44
通用设备	173,604.69	19,368.00		192,972.69
机器设备	2,202,370.41	1,095,857.56	299,582.06	2,998,645.91
运输工具	2,889,705.37	79,568.37		2,969,273.74
累计折旧	1,363,233.68	542,819.50	36,734.43	1,869,31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3,591.89	282,186.31		875,778.20
通用设备	115,073.05	27,392.82		142,465.87
机器设备	110,545.84	89,677.25	36,734.43	163,488.66

运输工具	544,022.90	143,563.12		687,586.02
固定资产净值	26,000,765.23			26,389,892.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04,726.55			21,222,540.24
通用设备	58,531.64			50,506.82
机器设备	2,091,824.57			2,835,157.25
运输工具	2,345,682.47			2,281,687.72

②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2,778,800.80	24,843,985.11	258,787.00	27,363,99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2,098,318.44	-	22,098,318.44
通用设备	303,293.00	129,098.69	258,787.00	173,604.69
机器设备	720,407.56	1,481,962.85	-	2,202,370.41
运输工具	1,755,100.24	1,134,605.13	-	2,889,705.37
累计折旧	380,040.87	1,223,373.33	240,180.52	1,363,233.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593,591.89	-	593,591.89
通用设备	236,920.67	118,332.90	240,180.52	115,073.05
机器设备	15,933.60	94,612.24	-	110,545.84
运输工具	127,186.60	416,836.30	-	544,022.90
固定资产净值	2,398,759.93			26,000,765.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504,726.55
通用设备	66,372.33			58,531.64
机器设备	704,473.96			2,091,824.57
运输工具	1,627,913.64			2,345,682.47

③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426,556.00	2,494,492.80	142,248.00	2,778,800.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426,556.00	18,985.00	142,248.00	303,293.00
机器设备	-	720,407.56	-	720,407.56
运输工具	-	1,755,100.24	-	1,755,100.24

累计折旧	294,186.91	220,989.56	135,135.60	380,040.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294,186.91	77,869.36	135,135.60	236,920.67
机器设备	-	15,933.60	-	15,933.60
运输工具	-	127,186.60	-	127,186.60
固定资产净值	132,369.09			2,398,759.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通用设备	132,369.09			66,372.33
机器设备	-			704,473.96
运输工具	-			1,627,913.64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326,918.03		326,918.03						
手工台	1,952.20		1,952.20						
软瓷生产线	81,400.00		81,400.00						
合计	410,270.23		410,270.2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苏万卓的厂房建筑安装工程以及武汉万卓的手工台、软瓷生产线，截至2017年3月31日，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验收。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按专利权剩余使用年限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价	37,735.85	37,735.85	-

其中：专利权	37,735.85	37,735.85	-
累计摊销	647.24	161.81	-
其中：专利权	647.24	161.81	-
无形资产净值	37,088.61	37,574.04	-
其中：专利权	37,088.61	37,574.04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武汉纺织大学转让给武汉万卓的4项发明专利权，期限为20年，剩余使用年限为19年零6个月。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冻结或准备处置的情形。

(3) 最近一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专利权	37,735.85	2016年12月	234	37,574.04	485.43	228	37,088.6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31,386.61	7,846.65	12,353.11	3,088.28	616,584.19	154,146.05
合计	31,386.61	7,846.65	12,353.11	3,088.28	616,584.19	154,146.0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939,958.00	39,217.00	
合计	939,958.00	39,217.00	

2017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长期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购建手工台、软瓷生产线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6,395,321.22
合计	-	-	16,395,321.22

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应付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的货款。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3,006.08	94.50	2,996,720.93	95.65	10,246,718.90	98.87
1-2年	136,334.31	5.50	136,334.31	4.35	116,905.00	1.13
合计	2,479,340.39	100.00	3,133,055.24	100.00	10,363,623.90	100.00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79,340.39元、3,133,055.24元和10,363,623.90元，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降幅为69.77%，2016年公司为维护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缩短对供应商的账期，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2016年度公司的应付账款大幅下降。2017年3月末余额较2016年末略有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上年末的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7-3-31						
1	武汉建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21.03	21.70	货款	1年以内
2	荆州市荆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52.14	9.99	货款	1年以内
3	湖北京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52.52	9.56	货代费	1年以内
4	连云港大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36.65	9.37	货代费	1年以内
5	湖北沙容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0.00	8.1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1,457,162.34	58.77		-
2016-12-31						
1	武汉阳逻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714.28	25.08	购房款	1年以内
2	武汉建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75.08	17.70	货款	1年以内
3	湖北京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39.88	11.65	货代费	1年以内
4	荆州市荆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52.14	7.91	货款	1年以内
5	北京佳美远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00.00	6.6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2,160,381.38	68.96	-	-
2015-12-31						
1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3,813.90	55.42	货款	1年以内
2	湖北京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996.04	17.05	货代费	1年以内
3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5,864.51	12.89	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华泰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743.87	8.87	运费	1年以内
5	武汉京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882.00	2.10	货代费	1年以内
合计			9,983,300.32	96.33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5,743,813.90	货款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71,970.25	1,335,864.51	货款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9,093.51	69.39	3,850,614.40	81.16	468,229.74	34.38
1-2年	155,626.03	4.54	42,430.91	0.89	893,785.63	65.62

2-3年	893,785.63	26.07	851,354.72	17.95		-
合计	3,428,505.17	100.00	4,744,400.03	100.00	1,362,015.37	1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3,428,505.17元、4,744,400.03元和1,362,015.37元，其中预收美元余额分别为414,048.45美元、625,265.03美元和180,473.99美元。公司预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预收账款伴随收入增加而上升。

(2)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7-3-31						
1	湖北珍菇园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936.55	16.33	货款	1年以内
2	西班牙 COMERCI IMPRESION ARTES.A.DEC.VA	非关联方	489,782.83	14.28	货款	2-3年
3	卡塔尔 Baladna Animal Production	非关联方	487,100.10	14.21	货款	1年以内
4	泰国 SUPREME PANEL CO.,LTD	非关联方	361,571.89	10.55	货款	2-3年
5	越南 EXPRESS DUC HOA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272,922.79	7.9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171,314.16	63.33		-
2016-12-31						
1	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784,669.72	37.62	货款	1年以内
2	西班牙 COMERCI IMPRESION ARTES.A.DEC.VA	非关联方	489,782.83	10.32	货款	2-3年
3	湖北珍菇园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36.55	8.58	货款	1年以内
4	迪拜 CELER GROUP	非关联方	377,970.77	7.97	货款	1年以内
5	泰国 SUPREME PANEL CO.,LTD	非关联方	361,571.89	7.62	货款	2-3年
合计			3,420,931.76	72.11	-	-
2015-12-31						
1	西班牙 COMERCI IMPRESION ARTES.A.DEC.VA	非关联方	489,782.83	35.95	货款	1-2年

2	泰国 SUPREME PANEL CO.,LTD	非关联方	361,571.89	26.55	货款	1-2 年
3	湖北珍菇园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89.47	13.96	货款	1 年以内
4	加拿大 Apollo Health and Beauty Care	非关联方	73,096.28	5.37	货款	1 年以内
5	新加坡 Shruble Pte Ltd	非关联方	49,850.73	3.6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02,819.31	85.49	-	-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9,808.58	1,116,019.86	1,502,294.43	443,534.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375.14	109,375.14	
辞退福利	3,289.44		3,289.44	
合计	833,098.02	1,225,395.00	1,614,959.01	443,534.01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9,808.58	1,065,516.14	1,451,790.71	443,534.01
职工福利费		496.30	496.30	
社会保险费		43,618.62	43,61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85.84	38,085.84	
工伤保险费		2,250.96	2,250.96	
生育保险费		3,281.82	3,281.82	
住房公积金		6,388.80	6,388.80	
小计	829,808.58	1,116,019.86	1,502,294.43	443,534.01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6,904.14	106,904.14	
失业保险费		2,471.00	2,471.00	
小计		109,375.14	109,375.14	

(2)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25,137.63	3,403,490.99	3,198,820.04	829,808.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35.51	307,088.13	340,623.64	-
辞退福利		3,289.44		3,289.44
合计	658,673.14	3,713,868.56	3,539,443.68	833,098.02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628.36	3,170,005.57	2,952,825.35	829,808.58
职工福利费	-	118,434.57	118,434.57	-
社会保险费	12,509.27	115,050.85	127,560.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35.56	99,714.22	110,849.78	-
工伤保险费	572.40	6,200.36	6,772.76	-
生育保险费	801.31	9,136.27	9,937.58	-
住房公积金	-	-	-	-
小计	625,137.63	3,403,490.99	3,198,820.04	829,808.58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323.96	293,535.03	324,858.99	-
失业保险费	2,211.55	13,553.10	15,764.65	-
小计	33,535.51	307,088.13	340,623.64	-

(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18,933.07	2,445,261.57	2,339,057.01	625,137.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1,320.24	247,784.73	33,535.51
辞退福利	3,289.44		3,289.44	
合计	522,222.51	2,726,581.81	2,590,131.18	658,673.14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594.68	2,311,967.11	2,189,933.43	612,628.36
职工福利费	-	56,258.30	56,258.30	-
社会保险费	28,338.39	77,036.16	92,865.28	12,509.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38.39	65,392.08	82,594.91	11,135.56
工伤保险费	-	5,061.13	4,488.73	572.40
生育保险费	-	6,582.95	5,781.64	801.31
住房公积金	-	-	-	-
小计	518,933.07	2,445,261.57	2,339,057.01	625,137.63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262,589.71	231,265.75	31,323.96
失业保险费	-	18,730.53	16,518.98	2,211.55
小计	-	281,320.24	247,784.73	33,535.51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014,544.49	845,975.65	540,156.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89.95	5,191.53	3,72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3	95.83	22,417.84
房产税	86,986.61	72,423.35	
土地使用税	1,864.70	1,864.70	
教育费附加	57.50	57.50	13,450.70
地方教育附加	38.33	38.33	8,967.13
印花税	32,363.35	55,415.35	17,907.20
合计	1,139,940.76	981,062.24	606,620.58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884.00	100.00	168,232.16	100.00	290,079.42	100.00
合计	986,884.00	100.00	168,232.16	100.00	290,079.4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资金周转提供的借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86,884.00元、168,232.16元、290,079.42元，其他应付款2017年3月末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长818,651.84元，主要因为子公司江苏万卓为扩大生产经营，向关联方徐琪的拆借款增加。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7-3-31						
1	徐琪	关联方	982,784.00	99.58	拆借款	1年以内
2	李国生	非关联方	3,050.00	0.31	应付报销款	1年以内
3	王臻	关联方	1,050.00	0.11	应付报销款	1年以内
合计			986,884.00	100.00		
2016-12-31						
1	徐琪	关联方	168,232.16	100.00	拆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68,232.16	100.00		
2015-12-31						

1	徐琪	关联方	280,277.42	96.62	拆借款	1年以内
2	曾浩	关联方	9,802.00	3.38	应付报销款	1年以内
合计			290,079.42	100.00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徐琪	982,784.00	168,232.16	280,277.42	拆借款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王臻	1,050.00			应付报销款
曾浩			9,802.00	应付报销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186.61	266,843.86	-
合计	270,186.61	266,843.86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6,442.95	575,256.14	-
合计	506,442.95	575,256.14	-

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武汉万卓于2016年购买的奔驰汽车产生的还款期限为36个月的汽车贷款。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	4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526,793.69	26,793.69	4,163,500.00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盈余公积	1,397,775.89	1,397,775.89	4,495.44
未分配利润	12,440,125.30	11,214,930.88	1,290,90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64,694.88	42,639,500.46	6,458,900.03
少数股东权益	197,26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1,956.23	42,639,500.46	6,458,900.03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琪，直接持股比例为80.7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琪、陆玲玲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1.16%的股权。

2、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卓(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制造业	90		新设
艾科豪斯(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制造业	100		新设

3、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制造业	36.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泓泽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7.33%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琪原持股 5%以上的公司，现持有 4.37%的股份
2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隆和节能的子公司
3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琪的表弟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安筑华建（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臻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徐州威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琪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6	香港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琪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萨摩亚群岛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琪控制的企业
8	何洪学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曾浩	原董事
10	李金语	原监事会主席
11	刘丽萍	原监事
12	陆泷泷	实际控制人陆玲玲的胞弟

①隆和节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之“(2) 隆和节能”。

②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战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南泥湾大道以北汉正街以东（名典屋工业基地二期）3号厂房6层1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3335088735
营业期限	2025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软瓷、轻质条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活动板房、成套机电、通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刘战东控制的公司，刘战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之表弟，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③徐州威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威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徐州市中山北路 306 号综合楼-2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559257050T
营业期限	2030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手工具、刀剪及类似日用工具、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切削工具、电动工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威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徐实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的弟弟。

④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之“（3）香港公司”。

⑤萨摩亚群岛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之“（4）萨摩亚群岛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36,684.98	8,542,739.47	26,469,966.31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73,820.44	2,456,515.69
合计		1,736,684.98	13,416,559.91	28,926,482.00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质节能条板生产线			2,606,837.60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动房屋			5,412,393.17
	条板成型机组			1,623,931.62
	轻质节能板材		1,179.49	
合计			1,179.49	9,643,162.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方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徐琪、陆玲玲控制的武汉万卓，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6年2月，威骏有限收购武汉万卓”。

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通常的商业规则和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徐琪	195,448.16	1,010,000.00	1,401,446.24	1,289,400.98	10,536,748.19	11,494,808.31
何洪学	-	-	-	737,441.90	-	-
隆和节能	-	-	-	-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95,448.16	1,010,000.00	1,401,446.24	2,026,842.88	12,136,748.19	13,094,808.31

(3) 关联方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外，出于对客户和业务需求以及香港地区银行金融结算政策的便利性考虑，为方便公司资金结算及货款催收等原因，公司委托香港公司代收部分出口销售货款，报告期内，代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香港公司（ROYOMI LIMITED）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收款项金额	-	17,371,972.54	26,479,266.36
营业收入金额	9,760,007.98	56,826,585.07	53,793,008.6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57	49.22

注：香港公司2015年代收货款合计4,077,748.30美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936折合人民币26,479,266.36元；2016年代收货款合计2,504,248.60美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37折合人民币17,371,972.54元。

根据公司、客户和香港公司签订的三方代收款协议，客户将货款汇入香港公司账户后，香港公司账户再汇入公司账户。香港公司收到货款后均按照委托收款合同及时转给公司，回款周期短。香港公司代收公司货款均已收回，2016年10月已不存在代收货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公司已注销。

(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威骏有限	徐琪	2,400,000.00	2014-05-05	2015-05-05	是
2	徐琪	武汉万卓	842,100.00	2016-11-27	2019-11-27	否
3	威骏有限	徐琪	700,000.00	2015-06-01	2018-06-01	是

①威骏有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小微企业个人授信贷款2,400,000.00元提供担保，授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期限为2014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5日。2014年5月5日，徐琪收到该笔银行贷款即转给威骏有限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为武汉万卓汽车贷款842,1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期限为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该贷款抵押合同正在履行。

③威骏有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个人汽车消费借款700,0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该汽车行驶证为公司所有，日常经营中用于公司接待客户，由公司所有并使用。2016年7月借款已还清，担保方担保责任已解除。

(5) 专利权转让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6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将其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0910229974.6的“一种新型轻质节能环保板材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威骏股份。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徐琪	威骏有限	武汉市硚口区南泥湾大道国际企业峰会 A1-601 住房	2014-07-01	2016-05-10	无偿	协议价格

2014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将武汉市硚口区南泥湾大道国际企业峰会A1-601住房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该房产规划用途为工业，租赁面积407.52平方米，租赁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5月10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000.00
应收账款	柔美（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3,500.00
预付款项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1,832,930.96	1,898,601.60	
其他应收款	何洪学			737,441.90
合计		1,832,930.96	1,898,601.60	5,442,941.9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16,395,321.22
应付账款	湖北京骏建筑有限公司			5,743,813.90
应付账款	蓬莱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71,970.25	1,335,864.51
其他应付款	徐琪	982,784.00	168,232.16	280,277.42
其他应付款	曾浩			9,802.00

其他应付款	王臻	1,050.00		
合计		983,834.00	240,202.41	23,765,079.05

（四）决策程序、决策权限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
- （六）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价机制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3)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4)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5)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该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六)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和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追认，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 4-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

在本次公司决定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

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8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013.3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170.18万元，评估增值156.87万元，增值率为5.21%。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武汉万卓、江苏万卓和艾科豪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武汉万卓、江苏万卓和艾科豪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武汉万卓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39,627.35	20,346,263.62
净资产	3,739,926.72	4,738,413.5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78,684.52	21,926,040.18
净利润	-998,486.81	-1,500,629.73

（二）江苏万卓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1,213.51	-
净资产	1,972,613.51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386.49	-

(三) 艾科豪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27.34	9,827.34
净资产	-282.66	-282.6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82.66

九、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市场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轻质节能板材、节能环保活动房屋、软瓷等绿色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和装修工程。就目前整体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产品销售所在国家（中国以及国外市场）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对其影响最为明显。未来如果出现调控政策收紧，全球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等状况，将导致市场对于建筑材料需求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对行业相关政策方向的把握，掌握并积累前沿的工艺与技术，进一步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新产品研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科研创新等措施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风险的影响降低。

(二) 国际贸易汇率变动及全球政治局势风险

公司建材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地，轻工制品出口以北美市场为主。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81.96%、99.79%和 98.44%，国际形势动荡、局部地区冲突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均可能引发双边经贸合作和汇率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13,219.32 元、-597,208.32 元、66,376.94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6%、-3.47%和 3.38%，占比较小。但随着公司国外业务的拓展，公司依然可能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我评价：①公司将切实增强质量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的政治经济形势，适时调整公司的出口策略，保持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②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通过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来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进而减少汇率波动对产品定价的影响程度。③重点加强品牌建设，将出口建筑材料的优异质量转化为国内市场开拓的有力支撑，进一步扩展国内市场，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

（三）报告期存在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实际办公地址为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金座 14 层，**报告期公司存在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将公司主要管理部门办公地迁回注册地，并在武汉硚口办公地址注册了分公司。**

自我评价：2017 年 9 月，公司已在注册地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设立办公室，并将公司主要管理部门办公地迁回该地址；同时公司在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金座 14 层设立武汉分公司，至此公司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琪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报告期存在的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情形**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四）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菲律宾 MAKAT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81%、71.71%、60.14%，均超过 50%，但从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变动较为明显。目前公司正在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不断完善现代化科学管理水平，丰富产品类别与结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逐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获取更多的客户。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新型环保软瓷产品投入量产，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将逐步降低，公司对单

一客户的依赖也将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正在以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完善产品类别与结构，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增加公司竞争力，增加客户黏性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新客户，逐渐降低并消除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徐琪、陆玲玲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 81.1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徐琪、陆玲玲夫妇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现徐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徐琪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

（六）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江苏万卓租赁的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工业园的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导致江苏万卓租赁的厂房存在无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因此，子公司江苏万卓租赁的厂房未来存在因未取得厂房不动产权属证书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及时关注子公司江苏万卓所在地的发展规划、拆迁政策等，提前防控搬迁风险，并适时关注周边厂房租赁情况，未来在租赁的厂房需要搬迁时可就近、及时找到适合的厂房，降低临时搬迁产生的费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琪：徐琪 陆玲玲：陆玲玲 王臻：王臻

龚琴：龚琴 杨文杰：杨文杰

全体监事签字：

魏杰庆：魏杰庆 姚远征：姚远征 周兰兰：周兰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琪：徐琪 董丰：董丰 胡伟芳：胡伟芳

龚琴：龚琴 柳莎：柳莎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热孜叶·吾甫尔： 热孜叶·吾甫尔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邓晓炜： 邓晓炜

陈琪： 陈琪

周品孜： 周品孜

毛丹： 毛丹

梁津源： 梁津源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 卫： 孙 卫

孟细潮： 孟细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跃： 杨 跃



2017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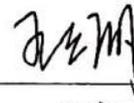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7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王立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任媛：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